

股票简称：立思辰

股票代码：300010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6 号 1 幢 6-206 室）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 2017 年 7 月 5 日

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发行人董事长池燕明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2016 年 12 月 15 日，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池燕明签署《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决定》，发行人决定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分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2017 年 5 月 17 日，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池燕明签署《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与期限的决定》，发行人决定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分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可超额配售金额不超过 2 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7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可超额配售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二、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544,805.84 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

计），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26.4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94%；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027.79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假设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4 亿元，利率为 7.50%，则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三、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五、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债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26.4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94%，不高于 7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4.48 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不低于 5 亿元。

（三）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027.79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假设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3 亿元，利率为 7.50%，则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和协议交易的方式。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九、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该等主体评级表明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该等债券评级表明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联合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立思辰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起 2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

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等级。

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一、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二、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71.89 万元、9,849.27 万元、27,917.47 万元及-26,534.14 万元，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使得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具有季节性波动的特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立思辰的教育信息化业务客户群主要为各地教育系统和教育机构，受到教育行业寒暑假的影响，立思辰的教育行业业务开展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由于政府的项目开展需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财政审批的进度导致业务的开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完成。一般为年初制定年度预算计划，项目的验收和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尤其在第四季度更为集中，使得公司收入及现金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同时每年寒暑假假期对项目的实施和验收以及付款也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立思辰的教育行业经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存在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随着公司教育业务从 B 端向 C 端的布局，公司将加强 2C 端服务收入的转化，2C 收入将会发生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实现 B、C 两端互补发展，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将逐步得到缓解。

十四、国家近期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教育行业发展的政策，鼓励相关企业的发展，包括 2015 年 9 月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十三五”期间全面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2012 年 4 月工信部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

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在内的支持政策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但未来如果政策环境变化或立思辰未能根据行业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不排除因行业政策调整导致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为推动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在安全集成与服务领域，信息安全行业用户主要集中于政府、军队、军工、能源、金融等重要行业以及大中型企业，并逐步向新兴行业、中小企业、家庭及个人用户拓展。作为能够向用户提供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与全过程服务，具有综合实力的集成商，立思辰在该领域具备一定优势，但不排除国家政策、厂商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有所调整，如因国家安全政策、政府财政预算、经济规模以及社会发展等因素，或者因地方政府财政不充裕、存在债务问题等情况，导致政府部门对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的需求大幅减少，将导致立思辰成长减速或利润下滑。

十五、由于教育行业是典型的市场空间大、资产证券化率低的抗周期行业，随着教育行业政策改革预期的加强，A股上市公司纷纷跨界进入。目前，A股市场上已有近百家与教育业务相关的公司，未来不排除有更多的上市公司加入教育行业，行业面临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在国内信息安全市场中，除业内竞争者众多外，诸多非传统安全厂商由于安全与IT融合的趋势，也纷纷进入这个市场，凭借深厚的信息技术基础将信息安全技术整合到其产品中，在应用的层面对专业信息安全企业形成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及不确定性增加的风险。

十六、立思辰作为教育领域的综合性教育服务提供商，保持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人员以及优秀的团队是公司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经过十余年的行业积累，打造了集软件开发、IT运维、系统集成、市场开拓和业务运营于一体的完善团队组合，助力公司不断成长。立思辰对公司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并签署了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以保持人员稳定性，但如果立思辰核心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发生大量流失，则将对立思辰的长期稳定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带来

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七、2016 年，公司收购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使得公司商誉金额显著增加。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被并购的公司市场拓展、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导致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88.24 万元、-38,068.32 万元、-202,973.11 万元和 -2,937.55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67.00 万元、6,160.55 万元、14,941.17 万元和 1,915.33 万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2,880.37 万元、10,119.29 万元、103,071.0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业务规模和领域，进行了多次对外股权投资，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

一方面，公司对行业内优质公司进行兼并收购，有利于发行人通过外生增长拓宽产品覆盖面，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的优势，打造产业生态，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这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利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

另一方面，较大金额的投资资金流出，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此外，若对外投资的企业未能达到预期效益或经营情况不佳，则公司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十九、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

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二十、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十一、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系子公司康邦科技对外出租的自有房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深证函[2016]713 号）中涉及的房地产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业务及教育业务，康邦科技的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自有房产，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业务经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或者报告期内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问题。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分类监管函》中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目录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简介	14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5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6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9
五、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2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0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0
三、公司资信情况	3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4
一、增信机制	34
二、偿债计划	34
三、偿债基础	34
四、偿债保障措施	35
五、违约责任	36
六、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方式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股本变更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41
三、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1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8
七、公司治理	101
八、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03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4
十、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09
十一、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9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1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112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2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3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23
五、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45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146
七、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147
八、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9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156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5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9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5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5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7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1
一、发行人声明.....	191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2
三、主承销商声明.....	19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96
五、审计机构声明.....	197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98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19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立思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池燕明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康邦科技	指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南信安	指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敏特昭阳	指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立思辰计算机	指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立思辰合众	指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汇金科技	指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立思辰信息技术	指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立思辰新技术	指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友网科技	指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叁陆零教育	指	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跨学网	指	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邦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百年英才	指	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之全资子公司
立思辰软件技术	指	北京立思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立思辰银山	指	宁夏立思辰银山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立思辰合众之控股子公司
乐易考	指	北京乐易考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立思辰合众之控股子公司
K12	指	从幼儿园到十二年级，通常作对基础教育阶段的通称。
PKI/CA	指	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指的是公钥基础设施。CA(Certificate Authority)指的是认证中心。二者统称为“PKI/CA”，其主要由最终用户、认证中心和注册机构组成。
IDP	指	北京汇金科技自主研发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 IDP 集成数据平台
VPN	指	Virtual Private Network，虚拟专用网络，在公众网络上所建立的企业网络，并且此企业网络拥有与专用网络相同的安全、管理及功能等特点。
IDS	指	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s，即“入侵检测系统”。是依照一定的安全策略，通过软、硬件，对网络、

		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监视，尽可能发现各种攻击企图、攻击行为或者攻击结果，以保证网络系统资源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IPS	指	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入侵预防系统，是电脑网络安全设施，是对防病毒软件和防火墙的补充。
UTM	指	Unified Threat Management，安全网关。
SCM	指	Security Content Management，安全内容管理。
DDoS	指	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攻击防御系统，将多个计算机联合起来作为攻击平台，对一个或多个目标发动 DDoS 攻击，从而成倍地提高拒绝服务攻击的威力。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是一种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应用模式。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Lanxum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立思辰

股票代码：300010

法定代表人：池燕明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6 号 1 幢 6-2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3A 层

邮政编码：100129

设立日期：1999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870,665,746 元

电话号码：010-82736996

传真号码：010-82736055-6433

互联网网址：www.lanxum.com

电子信箱：contact@lanxum.com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影像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租赁、维修数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发行人董事长池燕明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2016 年 12 月 15 日，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池燕明签署《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决定》，发行人决定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分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2017 年 5 月 17 日，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池燕明签署《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与期限的决定》，发行人决定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可超额配售金额不超过 2 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7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可超额配售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可超额配售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发行首日：2017 年 7 月 7 日。

12、起息日：2017 年 7 月 7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兑付日：2020 年 7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发行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其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回售登记期：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托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4、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上市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7 月 5 日；

发行日期：2017 年 7 月 7 日-2017 年 7 月 10 日；

网下认购期：2017 年 7 月 7 日-2017 年 7 月 10 日；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

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是否符合质押回购条件：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6 号 1 幢 6-206 室

法定代表人：池燕明

联系人：刘顺利

联系电话：010-82735365

传真：010-82736055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董军峰

项目组成员：杨明赫、张烁、孙明轩

联系电话：010-65608398

传真：010-6560845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汇宾大厦 6 层 A 座 B 座、7 层 A 座 B 座、20 层 A 座

负责人：徐波

联系人：张鲲、纪荣美

联系电话：010-61848000

传真：010-61848009

（四）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1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联系人：傅智勇、卫俏嫔、李惠琦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冯磊、蔡昭、吕哲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董军峰、杨明赫、张烁

联系电话：010-65608398

传真：010-6560845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号：8110701013901121353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邮政编码：51803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五、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通常在实施完毕后，才能收到大部分的款项，而占合同额一定比例的质保金通常会在一至三年的质保期到期后，才能收回。同时，公司的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从申请付款到最终收到款项的时间跨度较长，因此，公司产品业务性质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对应收账款面临的风险非常关注，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并取得明显成效。另外，随着公司教育业务从B端向C端的布局与转化，公司来自于2B和2C的收入结构将会发生改变，2C收入将会发生较大幅度的增长，来自预收收入的占比将会增加，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将逐步得到缓解，但仍不能排除应收账款不能回款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2016 年，公司收购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使得公司商誉金额显著增加。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被并购的公司市场拓展、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导致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71.89 万元、9,849.27 万元、27,917.47 万元及-26,534.14 万元，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使得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具有季节性波动的特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88.24 万元、-38,068.32 万元、-202,973.11 万元和-2,937.55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67.00 万元、6,160.55 万元、14,941.17 万元和 1,915.33 万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2,880.37 万元、10,119.29 万元、103,071.0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业务规模和领域，进行了多次对外股权投资，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

一方面，公司对行业内优质公司进行兼并收购，有利于发行人通过外生增长拓宽产品覆盖面，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的优势，打造产业生态，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这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利于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

另一方面，较大金额的投资资金流出，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此外，若对外投资的企业未能达到预期效益或经营情况不佳，则公司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立思辰的教育信息化业务客户群主要为各地教育系统和教育机构，受到教育行业寒暑假的影响，立思辰的教育行业业务开展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由于政府的项目开展需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财政审批的进度导致业务的开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完成。一般为年初制定年度预算计划，项目的验收和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尤其在第四季度更为集中，使得公司收入及现金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同时每年寒暑假假期对项目的实施和验收以及付款也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立思辰的教育行业经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存在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随着公司教育业务从 B 端向 C 端的布局，公司将加强 2C 端服务收入的转化，2C 收入将会发生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实现 B、C 两端互补发展，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将逐步得到缓解。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教育业务作为用户刚性需求具备抗周期的行业特征，市场空间巨大且分散、行业集中率较低，同时随着近期教育行业政策红利的不断释放，进入教育行业的企业数量逐渐增加，行业面临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在国内信息安全市场中，除业内竞争者众多外，诸多非传统安全厂商由于安全与 IT 融合的趋势，也纷纷进入这个市场，凭借深厚的信息技术基础将信息安全技术整合到其产品中，在应用的层面对专业信息安全企业形成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及不确定性增加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立思辰作为教育领域的综合性教育服务提供商，保持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人员以及优秀的团队是公司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经过十余年的行业积累，打造了集软件开发、IT 运维、系统集成、市场开拓和业务运营于一体的完善团队组合，助力公司不断成长。立思辰对公司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并签署了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以保持人员稳定性，但如果立思辰核心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发生大量流失，则将对立思辰的长期稳定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

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随着我国教育信息化行业和信息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各类客户对系统集成类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日益严峻的信息安全现状对信息安全产品功能要求的提高，特别是目前云技术飞速发展对传统系统集成行业提出了新的挑战，如果立思辰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者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将可能使立思辰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立思辰及其子公司享受如下的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得的企业认证	获得日期	到期日	税收减免具体情况
1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企业认定	2014-08-29	2018 年度纳税完毕	2014 年、2015 年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2016-2018 年度减按 12.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10-30	2017-10-30	期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10-30	2017-10-30	期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09-08	2018-09-08	期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北京从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企业认定	2014-05-30	2018 年度纳税完毕	2014 至 2015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 至 201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10-30	2018-10-30	期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上海立思辰科技有	软件企业认定	2013-12-30	2017 年度纳税完毕	2013 至 2014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5 至 2017 年减半征收企

	限公司				业所得税。
8	上海虹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企业认定	2013-12-30	2017 年度纳税完毕	2013 至 2014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5 至 201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	上海虹泽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企业认定	2014-06-30	2018 年度纳税完毕	2014 至 2015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 至 201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12-22	2019-12-22	期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1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07-21	2018-07-21	期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2	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企业认定	2014-12-29	2019 年度纳税完毕	2015 至 2016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7 至 2019 年减按 12.5% 征收企业所得税。
13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12-22	2019-12-22	期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4	宁夏立思辰银山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1-1-1	2020-12-31	期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5	北京汇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12-22	2019-12-22	期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6	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12-22	2019-12-22	期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7	上海三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11-24	2019-11-24	期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以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问题的公告》（[2012]第 8 号）的规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收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开始由适用营业税改为适用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技术开发收入在完

成合同备案后免交增值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未来立思辰及其子公司应于每次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复审申请。若立思辰未来经营期间送审未能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未能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则其可能存在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若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可能会对立思辰整体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6、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池燕明先生持有公司 17.00%股份，除池燕明先生外，公司其他股东均持股 5%以下。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池燕明先生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分教育与信息安全两大业务，教育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K12 领域的学科应用产品、区域教育云平台、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高考升学咨询服务、留学服务以及就业创业学分教育解决方案等；信息安全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工控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面向多行业的自主可控产品及解决方案等。虽然公司已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也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能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或者人才储备不足或后续的人员扩充不够及时或不够到位，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经营与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国家近期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教育行业发展的政策，鼓励相关企业的发展，包括 2015 年 9 月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十三五”期间全面

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2012 年 4 月工信部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 号）》在内的支持政策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但未来如果政策环境变化或立思辰未能根据行业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不排除因行业政策调整导致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为推动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在安全集成与服务领域，信息安全行业用户主要集中于政府、军队、军工、能源、金融等重要行业以及大中型企业，并逐步向新兴行业、中小企业、家庭及个人用户拓展。作为能够向用户提供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与全过程服务，具有综合实力的集成商，立思辰在该领域具备一定优势，但不排除国家政策、厂商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有所调整，如因国家安全政策、政府财政预算、经济规模以及社会发展等因素，或者因地方政府财政不充裕、存在债务问题等情况，导致政府部门对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的需求大幅减少，将导致立思辰成长减速或利润下滑。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次债券的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公司所处的教育行业和信息安全行业下游需求不断释放，未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发展潜力较大，公司产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公司各业务板块研发团队实力较强，参与多项国家级课题及项目，拥有丰富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技术，信息安全领域资质较为齐全，整体技术研发实力较强。

（3）近年来公司加快教育和信息安全的战略布局，业务进一步多元化，产品系列进一步完善，被收购企业在细分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及优质客户群体，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

（4）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断增长，未来随着新并购企业业绩的逐步显现，业务规模有望继续提升。

（5）公司近年来完成多次定向增发，所有者权益及资产规模持续较快增长，资本实力大幅提升。

2、关注

（1）教育行业和信息安全行业在下游需求和行业政策的刺激下处于快速增长期，新进入企业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公司近年来加快业务转型升级，积极布局战略产业，收购重要子公司较多，各方面的融合和协同发展尚需时日，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挑战。

（3）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对营运资金形成了占用，应收账款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4）作为知识密集和人员密集型企业，伴随人力成本的上升，若公司高级技术人才流动性加大，或将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三）跟踪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立思辰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立思辰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立思辰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立思辰的相关状况，如发现立思辰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立思辰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立思辰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立思辰、监管部门等。

（四）最近三年资信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的差异情况

立思辰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信评级。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自设立以来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日常资金业务往来中保持着良好合作伙伴关系，未发生过违约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3.06 亿元，已使用额度 4.59 亿元，未使用额度 8.47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在近三年及一期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

（三）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曾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并公开发行中关村科技中小企业 2013-2015 年集合票据，募集资金 1 亿元。2015 年 7 月 28 日，立思辰已将本次集合票据项目的本金和利息归还完毕。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占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6.71%，未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86	1.67	1.88	2.48
速动比率（倍）	1.51	1.38	1.59	2.06
资产负债率(%)	26.42	28.52	34.96	28.90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36,530.22	21,596.84	16,821.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4	20.81	7.81	8.7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26,534.14	27,917.47	9,849.27	9,171.89

-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7 月 7 日。

2、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基础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84,703.12 万元、102,314.55 万元、188,363.38 和 30,593.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316.45 万元、13,259.97 万元、30,027.13 万元和 2,386.24 万元。随着互联网的普及，我国信息安全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GDP 的增长使得人民大众在教育领域的投入不断增加。近年来，国家推出多项政策支持的发展，为

信息安全行业和教育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公司不断加大主营业务的投入，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04,924.46 万元、135,798.94 万元、308,817.18 万元及 287,797.7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442.80 万元、43,065.03 万元、74,483.27 万元及 41,877.96 万元。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呈增长趋势，且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承诺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

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法院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拥有司法管辖权，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司法程序应依据中国法律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六、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方式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和定期披露。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

公司将指定至少一名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受托管理人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本息偿付、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至少记载以下内容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 1、发行人概况；
- 2、发行人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3、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5、涉及和可能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6、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起因、状态及其影响等。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3、发行人发生到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债务情况；

4、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5、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6、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7、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11、增信机构、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增信机构债务或者增信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1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转让债券的，应当及时通报发行人，发行人将在转让达成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二）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

受托管理人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规定的重大事项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Lanxum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立思辰

股票代码：300010

法定代表人：池燕明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6 号 1 幢 6-2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3A 层

邮政编码：102308

设立日期：1999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084217T

注册资本：870,665,746 元

实缴资本：870,665,746 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华婷

电话号码：010-82736996

传真号码：010-82736055-64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lanxum.com>

电子信箱：contact@lanxum.com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影像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租赁、维修数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

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股本变更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历史沿革

1、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前股本变动

公司前身为北京立思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8 日。

20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 6,568.74 万元按 1.011: 1 比例折股 6,500 万元。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发起人十九名，其中包括十八名自然人和一名法人，分别为：池燕明、马郁、商华忠、朱文生、张昱、邓晓、彭小勇、刘辉、杜大成、唐华、林开涛、王利、刘晓宁、华婷、张旭光、郝刚、蔡屹立、乔坤和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3 日，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公司总股本由 6,500 万元增加至 7,150 万元。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044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3 月 9 日，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公司总股本由 7,150 万元增加至 7,865 万元。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出具了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007 号《验资报告》。

2、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

根据 2009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60 号文”

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为 1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7,7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72.99 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0,515 万股。200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立思辰”，股票代码为“300010”。

3、2010 年转增股本

2010 年 5 月 4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105,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并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2,575,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7,725,000 股。

4、2011 年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157,7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78,862,5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6,587,500 股。

5、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内容进行修正的议案》。2011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1]2126 号）予以批准。本次增资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7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4,279,833 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0,867,333 股。

6、2013 年执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执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限制性股票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64 名定向发行 2,3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60,867,333 股的 0.89%。本次增资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110ZA014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3 年 10 月 29 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3,197,333 股。

7、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决定购买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2014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伟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4]683 号）予以批准。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17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0,095,915 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2014 年 9 月 2 日，上述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3,293,248 股。

8、201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注销及行权情况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涉及的激励对象和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截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实际行权数量 681,750 股，因此增加注册资本 681,750 元，变更后总股本 293,974,998 股。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杨杰、刘小兵、田亮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293,924,998 股。本次减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13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完成。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股权激励自主行权 8,250 股，增加注册资本 8,250 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293,933,248 股。

9、2015 年 5 月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 352,769,983 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办理相关股本登记手续，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46,703,231 股。

10、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2015 年 3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决定购买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股权和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亚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5]1403 号）予以批准。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3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7,874,279 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84,577,510 股。

11、2015 年执行 201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注销及行权情况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孟得力、王维、丁建英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65,455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减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2016)110ZA0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84,512,055 股。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激励自主行权 1,014,983 股，增加注册资本 1,014,983.00 元，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685,527,038 股。

1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决定康邦科技 100%股权及江南信安 100%股权。2016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 号）予以核准。本次增发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1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77,913,206 股。

13、2016 年执行 201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权激励自主行权 475,082 股，增加注册资本 475,082.00 元，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763,915,326 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

1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2016 年 6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 号）核准，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100,842,223 股。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38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6 年

7 月 8 日，上述新增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64,757,549 股。

15、2016 年执行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5 万份股票期权与 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5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70,707,549 股。

16、2016 年执行 201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情况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确定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第三个行权期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止（自有关机构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止），可行权数量共计 1,944,951 份。报告期内，股票期权累计行权 1,042,883 份，公司股本相应增加 1,042,883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71,750,432 股。

（二）公司设立及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池燕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池燕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8,198,629，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0%。公司设立及最近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共发生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 2016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康邦科技 100%股权以及江南信安 100%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概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交易方案如下：

交易内容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万元)	现金支付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股份支付 (股)
购买资产	康邦科技 100%股权	康邦科技原股东 共 9 名特定对象	176,000.00	42,200.00	133,800.00	65,236,464
	江南信安 100%股权	江南信安原股东 共 3 名特定对象	40,400.00	14,400.00	26,000.00	12,676,742
	合计		216,400.00	56,600.00	159,800.00	77,913,206
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79,6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以及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 号）文件，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2016 年 2 月 15 日及 2016 年 2 月 19 日，江南信安和康邦科技先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过户。

2016 年 2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1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立思辰已收到康邦科技全体股东、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共 12 名发行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1,598,000,000.00 元，其中股本 77,913,206.00 元，资本公积 1,520,086,794.00 元，康邦科技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康邦科技 76.02%股权出资，江南信安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江南信安 64.36%股权出资。

2016 年 3 月 18 日，上述新增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16 年 6 月，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四名特定投资

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100,842,223 股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

2016 年 6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 第 110ZA03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认缴股款人民币 1,760,999,991.63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另外，除股票承销费用外，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11,050,000.00 元尚未支付，扣除该部分费用后，立思辰实际收到认缴股款人民币 1,749,949,991.63 元，其中股本 100,842,223.00 元，资本公积 1,649,107,768.63 元。

2016 年 7 月 8 日，上述新增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康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江南信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康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及江南信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32 号《资产评估报告》，康邦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712.82 万元，评估值为 152,252.59 万元，评估增值 137,539.76 万元，增值率 934.83%。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江南信安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612.80 万元，评估值为 35,930.58 万元，评估增值 29,317.79 万元，增值率 443.35%。

康邦科技拟于 2015 年 10 月决议实施总额为 2,000 万元的现金分红；江南信安于 2015 年 9 月决议实施总额为 3,300 万元的现金分红，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江南信安实际控制人白锦龙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入资，置换 2012 年入资的无形资产，并同意江南信安继续无偿使用该等无形资产。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及上述期后事项，考虑到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公司个股复牌存在补跌风险，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对公司教育、安全业务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康邦科技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76,000 万元，相比康

邦科技剔除期后分红 2,000 万元影响后评估值溢价约 17%；江南信安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0,400 万元，相比江南信安剔除期后分红 3,300 万元及替换无形资产出资 2,000 万元影响后评估值溢价约 17%。

（四）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了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3,383,889	48.5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423,383,889	48.5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2,103,091	22.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1,280,798	26.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608,006	51.45%
1、人民币普通股	448,608,006	51.45%
三、股份总数	871,991,895	10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池燕明	境内自然人	17.00%	148,198,629	111,148,972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	39,865,244	39,865,244
张敏	境内自然人	3.18%	27,730,424	20,797,818
商华忠	境内自然人	3.16%	27,561,833	0
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21,104,745	21,104,745
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20,260,562	20,260,562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民生银行—前海金鹰定增 1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20,213,363	20,213,36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林亚琳	境内自然人	1.95%	16,975,790	13,320,853
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6,849,420	16,849,420
王邦文	境内自然人	1.87%	16,306,985	16,185,735

三、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控股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	间接	
1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100.00%	-	1,700.00
2	北京合众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	-	100.00%	1,000.00
3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84%	-	4,380.95
4	四川志辰思和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	51.00%	1,000.00
5	北京乐易考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	-	51.00%	3,000.00
6	乐易考（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	-	100.00%	1,400.00
7	乐易考（湖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	-	55.00%	200.00
8	江西乐易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	-	55.00%	200.00
9	黑龙江乐易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	-	51.00%	200.00
10	北京立思辰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	-	55.00%	1,000.00
11	周口立思辰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	51.00%	5,000.00
12	宁夏立思辰银山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	51.00%	2,000.00
13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	100.00%	-	5,580.00
14	北京汇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	-	100.00%	1,500.00
15	北京汇金思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	-	100.00%	1,500.00
16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100.00%	-	3,000.00
17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设备销售	100.00%	-	11,972.00
18	沈阳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设备销	-	100.00%	500.00

		售			
19	广州立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	90.00%	1,000.00
20	苏州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100.00%	5,000.00
21	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100.00%	1,000.00
22	北京立思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互联网技术开发、服务	-	60.00%	500.00
23	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100.00%	2,100.00
24	北京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100.00%	1,000.00
25	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30.00%	70.00%	1,000.00
26	北京从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100.00%	1,000.00
27	北京从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100.00%	1,000.00
28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	7,000.00
29	上海网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	-	100.00%	500.00
30	上海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100.00%	800.00
31	北京祥网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100.00%	500.00
32	湖南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87.50%	210.00
33	广州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100.00%	200.00
34	上海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60.00%	100.00
35	上海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100.00%	500.00
36	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100.00%	500.00
37	上海虹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100.00%	50.00
38	上海虹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100.00%	50.00
39	上海虹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100.00%	300.00
40	上海虹泽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100.00%	50.00
41	上海立思辰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51.00%	1,000.00
42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产品销售	95.00%	-	150.00
43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	100.00%	-	6,652.50
44	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	-	100.00%	50.00
45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	100.00%	-	5,000.00
46	立思辰（香港）有限公司	海外投资	100.00%	-	10.00 (美元)
47	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留学咨询及服务、教育投资	100.00%	-	1,400.00
48	甘肃华侨服务有限公司	留学服务	-	100.00%	600.00
49	康邦威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	-	65.00%	1,000.00

50	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100.00%	2190.00
51	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教育	-	100.00%	5,000.00
52	新疆瑞特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	-	90.00%	2325.00

公司信息安全业务运营主体包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立思辰新技术、上海友网、汇金科技、江南信安、从兴科技，其中立思辰计算机技术业务以军队、军工产品为主，立思辰新技术业务以文件输出产品为主，上海友网业务以电子影像产品为主，汇金科技业务以国产中间件产品为主，江南信安业务以应用安全及网络安全领域的解决方案为主，从兴科技业务以铁路通信信号质量监督领域信息安全系统为主。

教育业务方面，区域信息化建设（主要为区域教育云平台）主要由子公司立思辰合众运营；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主要由 2016 年并购的子公司康邦科技运营；K12 领域的学科应用服务主要由 2015 年并购的子公司敏特昭阳运营，K12 领域的网上教育主要由 2016 年并购的孙公司跨学网运营；职业教育及国际教育运营主体分别为 2014 年立思辰合众收购的乐易考和公司 2016 年 7 月收购的叁陆零教育；高考升学服务主要由 2016 年并购的子公司百年英才负责运营。

公司其他业务内容主要为视音频业务，包括视音频设备分销和视音频集成两大部分，运营主体分别为立思辰信息技术和立思辰新技术。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12-31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旭光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2 层 214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应用软件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委托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度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业经审计）	总资产	380,825,042.20
	负债	211,611,027.15
	所有者权益	169,214,015.05
	营业收入	89,782,264.93
	净利润	17,347,680.53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自主研发的信息安全软件及相关配套硬件，信息安全系统的开发、服务，其自主开发拥有完整知识产权的保密输出技术，客户已覆盖全部 10 大军工集团，此外，其产品自主研发的第三代安全增强型复印机已进入试用阶段，无纸化及身份识别安全认证解决方案进一步巩固其行业地位。

2、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11-25	
注册资本	4,380.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乔坤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 1 号楼 11 层 1105、1108 室	
经营范围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公共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教育技术开发；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度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业经审计）	总资产	189,603,264.69
	负债	135,342,488.49
	所有者权益	54,260,776.20
	营业收入	126,988,268.10
	净利润	30,383,147.31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区域教育云平台与智慧教育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全国大中小学用户。

3、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10-20

注册资本	5,5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伟东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5 号 4 幢 4 层 413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6年度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业经审计)	总资产	390,764,942.09
	负债	135,098,960.68
	所有者权益	255,665,981.41
	营业收入	228,549,680.01
	净利润	57,725,914.63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市场开拓的力度，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同时具备中间件和行业应用软件研究开发能力的软件供应商之一，汇金科技的核心产品为 IDP 系列中间件和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主要应用于以银行为主的金融行业、安全生产与应急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

4、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6-19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伟航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B40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度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业经审计)	总资产	213,226,349.92
	负债	184,069,349.02
	所有者权益	29,157,000.90
	营业收入	109,376,766.27
	净利润	-5,605,920.39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中兴产品为主的视音频解决方案，客户主要为全国大中型央企、国企及集团公司。

5、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8-07	
注册资本	11,9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乔坤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B40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维修；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电脑打字、录入、打印服务；复印、传真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度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业经审计）	总资产	902,272,635.19
	负债	611,315,343.60
	所有者权益	290,957,291.59
	营业收入	333,312,566.42
	净利润	21,658,565.96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以文件解决方案为主，并存在部分视音频解决方案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机关、大型集团公司。

6、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5-05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敏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596 弄 21 号 202E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生物技术、电子、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电子、仪器仪表、通讯器材、建材、汽摩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度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业经审计）	总资产	242,877,852.20
	负债	44,246,396.40
	所有者权益	198,631,455.80
	营业收入	135,423,990.50

	净利润	14,232,565.30
--	-----	---------------

上海友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影像服务，主要产品为人脸识别系统、信托档案管理，主要客户群体为银行、信托公司、通信公司及税务机关等。

7、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8-19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亚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 号幸福大厦 A 座 606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制作；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度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业经审计）	总资产	181,215,104.35
	负债	32,386,610.05
	所有者权益	148,828,494.30
	营业收入	68,369,532.91
	净利润	50,021,720.43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 K12 教育领域的学科应用产品，累计已在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2,500 所学校规模化应用，服务于近千万中小学用户，前期在云南省多个地市规模化推广使用“敏特英语学习系统”也已取得了良好效果。敏特昭阳曾获科技部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十五”课题结题成果一等奖、“十一五”结题专家组鉴定、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基础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试点工程办公室”资质认证、获得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连续两期中标科技部“教育云规模化应用”示范项目。

8、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10	
注册资本	6,65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邦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0 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咨询；	

	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度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业经审计）	总资产	734,860,856.40
	负债	401,767,712.92
	所有者权益	333,093,143.48
	营业收入	734,860,856.40
	净利润	141,487,734.11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化服务，已先后与 100 多个教育单位（包括高校、职校、中小学、地市级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北京、天津、成都、郑州等 2,000 多所中小学保持长期项目合作，逐步确立了在中国教育信息化行业的领先地位。康邦科技是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认证企业、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支持企业，国家 ITSS 工作组全权成员，中国智慧校园标准工作组成员，在 2013~2015 年度中国教育信息化政府采购项目中，康邦科技在中国教育信息化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数量和中标金额均位居第一，是中国教育信息化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在中国行业信息化奖项评选活动中，康邦科技连续获评 2014~2016 年度中国教育信息化行业领军企业及 2014 年~2016 年度中国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最佳供应商。

9、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3-20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锦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5 层 607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度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97,088,884.72
	负债	26,300,772.52
	所有者权益	70,788,112.20

(业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923,160.22
	净利润	25,155,498.78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体系包括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信息安全系统方案的设计以及提供包括咨询、评估、运维及定制开发等在内的信息安全服务。江南信安成立于 2009 年，公司经过多年在信息安全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及良好的客户关系，不断开拓区域市场，并建立起稳定良好的客户关系。

10、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19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雪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C 座(二层)02B 室-099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 年度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业经审计)	总资产	49,866,908.98
	负债	13,017,644.22
	所有者权益	36,849,264.76
	营业收入	31,411,890.41
	净利润	15,531,414.24

百年英才专注于高考升学咨询领域，公司在霍兰德理论模型的基础上研发测评产品，经过测评、分析可以帮助学生了解未来职业兴趣方向，锁定学生最适合的职业和专业。同时通过一对一咨询为学生提供高考升学咨询服务。公司现阶段拥有的主营业务有：高考志愿填报服务、自主招生服务、综合素质评价、线上系统工具（测评），及其他产品。

11、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成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 26 号 2261 室	
经营范围	教育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软件开发及维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度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业经审计）	总资产	42,735,950.12
	负债	7,813,375.31
	所有者权益	34,922,574.81
	营业收入	21,474,096.46
	净利润	13,754,145.21

叁陆零教育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留学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是通过互联网平台在线提供一站式的出国留学咨询服务。公司拥有由多位经验丰富的留学咨询专家及合伙人组成的留学专家团，为学生提供针对美国、加拿大、英国、澳洲、新西兰、新加坡、马来西亚、瑞士、泰国等主要留学目的国的全面服务。

12、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428.5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3 幢 40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教育咨询（不含中介）；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度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业经审计）	总资产	47,175,207.16
	负债	6,615,184.78
	所有者权益	40,560,022.38
	营业收入	24,438,654.47
	净利润	14,316,020.78

跨学网依托于北教传媒的教辅资源与渠道，制作拥有独立版权的 K12 全科精品视频课程，同时拥有大量题库资源、教师备课资源。跨学网学习终端跨学派

平板电脑，借助北教传媒的零售渠道和新华渠道进行销售，产品向中小学客户提供优质的教育内容，打造终端流量入口。“老师来帮忙”APP 跨学网开展在线答疑业务的载体，在线辅导将成为跨学网重点布局的业务，由在线答疑为一对一辅导业务引流，并构建完整的 K12 课外辅导闭环。跨学网与腾讯智慧校园紧密合作，目前已实现智慧校园基础版和高级版两种产品版本。

（二）参股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吉林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服务	15.00%	500.00
2	上海立思辰云安数据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服务	28.00%	500.00
3	合众天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服务	71.00%	1,000.00
4	北京翼融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立思辰网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10.00%	2,000.00
5	新能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服务	25.00%	526.67
6	北京蓝鲸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3.00%	1,500.00
7	北京外企立思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咨询	40.00%	200.00
8	谷神星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服务	20.00%	600.00
9	北京公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	30.00%	100.00
10	北京科睿亿维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15.00%	261.35

注：合众天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310.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31%；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24 日，金额为 200.00 万元，其中：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42.00 万元，占实际出资额的 71%。第二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金额为 800.00 万元。根据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派出 2 人，对该公司不构成控制，因此对其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池燕明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控制权变更。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池燕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48,198,62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00%。池燕明先生的简历如下：

池燕明先生（身份证号：11010819660331XXXX），中国国籍，1966 年生，硕士学位。199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获学士学位，2005 年获清华大学 EMBA 学位。曾担任北京当代电子经营部副经理，北京东方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立思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立思辰信息技术公司经理，立思辰新技术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池燕明先生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燕明先生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池燕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8,198,629，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0%；其中限售股份 111,148,972 股，占其个人持股总数的 75.00%，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75%；累计质押股份 23,144,300 股，占其个人持股总数的 15.62%，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5%。除上述股权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池燕明	董事长	2015 年 2 月 3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2	王辉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总裁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3	张敏	董事	2015 年 2 月 3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4	华婷	董事	2015 年 2 月 3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副总裁	2015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5	王邦文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副总裁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6	林亚琳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副总裁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7	张昱	董事	2015 年 2 月 3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副总裁	2015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8	周西柱	董事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9	王雪春	独立董事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10	范玉顺	独立董事	2015 年 2 月 3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11	李锦林	独立董事	2015 年 2 月 3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12	陈重	独立董事	2015 年 2 月 3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13	梁皓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2 月 3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14	李显瑾	监事	2015 年 2 月 3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15	沙嘉梅	监事	2015 年 2 月 3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16	刘顺利	财务总监	2015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17	黄祥侣	副总裁	2015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18	朱秋荣	副总裁	2015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19	潘凤岩	副总裁	2015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20	桂峰	副总裁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21	胡伟东	副总裁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池燕明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获学士学位，2005 年获清华大学 EMBA 学位。曾担任北京当代电子经营部副经理，北京东方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立思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立思辰信息技术公司经理，立思辰新技术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辉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担任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总经理、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EO 兼总裁。现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张敏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本科就读于清华大学，2005 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EMBA 学位；历任北京晓通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OA 部经理；上海清华紫光电脑通信公司经理；1999 年至今，担任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核心研发人员，主导并开发了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多项产品，是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现任公司董事。

张昱女士，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3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分别于 1990 年和 1993 年获得工学学士和工学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庄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北京金融信科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高阳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中心销售副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华婷女士，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0 年至 2002 年在北京大学心理学系参加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同等学历学习。曾任中帝咨询公司人力资源主管、立思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周西柱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学士学位。曾就职于美国 Oracle 公司和美国 EMC 公司，分别担任销售总监和全球副总裁等职务，主管市场营销及政府关系等相关业务。现任公司信息安全科技集团 CEO，公司董事。

王邦文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曾担任航天部五院三华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清华紫光集团自动化设备公司工程师。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公司副总裁。

林亚琳女士，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税务专业。曾担任北京珠穆朗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凯迪晨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公司副总裁。

王雪春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获吉林大学哲学学士和大连管理干部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学士。曾任东北财经大学职业技

术学院教师，大连欣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内审、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博华百校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人文大学董事，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监事并任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范玉顺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系统集成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网络化制造实验室主任、国际自动控制联合会先进制造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第六届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副主任，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李锦林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货运部总经理、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货运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航（澳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重先生，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1994 年取得研究员学术职称，2001 年被国务院授予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党委副书记，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主要兼职：中国投资协会副会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吉林大学兼职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梁皓女士，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1996 年毕业于燕京华侨大学，获学士学位。曾任北京立思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前身）技术支持部经理助理、物流部总监、商务物流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内控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李显瑾女士，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永久留权，1998 年毕业于上海大学国际商务专业。曾任上海鸿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星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公司监事。

沙嘉梅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永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毕业于北京外事研修学院。1995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人力资源部高级人事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安全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辉先生，本公司董事、总裁，简历参见本节“（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1、董事会成员简历”的有关内容。

张昱女士，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简历参见本节“（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1、董事会成员简历”的有关内容。

华婷女士，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简历参见本节“（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1、董事会成员简历”的有关内容。

王邦文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简历参见本节“（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1、董事会成员简历”的有关内容。

林亚琳女士，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简历参见本节“（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1、董事会成员简历”的有关内容。

刘顺利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永久留权，1995 年毕业于湖北理工大学会计专业，曾先后就职于首钢特钢公司拔丝厂，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漂莱特（中国）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11 年 5 月在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祥侣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永久留权，1993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威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主管公司公共关系事务。

朱秋荣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双学士学位。曾任香港自动系统(广州)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广州菲奈特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

潘凤岩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包装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曾任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区经理，北京祥网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桂峰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专业。曾任北京众达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下属全资公司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

胡伟东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吉林省计算机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中联系统控股有限公司金融行业总监及软件开发部经理，2002 年至 2008 年间先后在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东华合创北美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公司副总裁。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担任的职务
范玉顺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系统集成研究所	所长、博士生导师
		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网络化制造实验室	主任
		国际自动控制联合会先进制造技术委员会	委员
		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委员会	副主任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第六届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	副主任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重	独立董事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事	中国投资协会	副会长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	常务理事
		吉林大学	兼职教授
王雪春	独立董事	北京博华百校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北京人文大学	董事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池燕明	董事长	148,198,629	17.00%
2	王辉	董事、总裁	815,200	0.09%
3	张敏	董事	27,730,424	3.18%
4	华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3,247,413	0.37%
5	王邦文	董事、副总裁	16,306,985	1.87%
6	林亚琳	董事、副总裁	16,975,790	1.95%
7	张昱	董事、副总裁	16,131,812	1.85%
8	周西柱	董事	-	-
9	王雪春	独立董事	-	-
10	范玉顺	独立董事	-	-
11	李锦林	独立董事	-	-
12	陈重	独立董事	-	-
13	梁皓	监事会主席	5,389	0.00%
14	李显瑾	监事	-	-
15	沙嘉梅	监事	-	-
16	潘凤岩	副总裁	3,529,372	0.40%
17	黄祥侣	副总裁	492,979	0.06%
18	朱秋荣	副总裁	130,004	0.01%
19	桂峰	副总裁	5,457,675	0.63%
20	刘顺利	财务总监	455,026	0.05%
21	胡伟东	副总裁	1,225,435	0.14%
合计	--	--	240,702,133	27.60%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教育与信息安全两大业务，教育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K12 领域的学科应用产品、区域教育云平台、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高考升学咨询服务、留学服务以及就业创业学分教育解决方案等；信息安全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工控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面向多行业的自主可控产品及解决方案等。

（1）信息安全业务

立思辰信息安全以“保卫数据安全，护航国计民生”为愿景，顺应国家信息安全及自主可控的大趋势，以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为基础，为行业用户提供安全解决方案，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信、高效可用的信息系统。围绕战略发展方向，在数据安全，工控安全，和自主可控三个领域的应用，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平台、服务及解决方案。信息安全集团业务覆盖军队、军工、金融、电信、能源、交通、税务等多个行业。公司将按照行业核心需求，积极布局移动信息安全与终端安全，并最终形成行业化的信息安全与自主可控产品的解决方案，保障行业用户数据安全，成为领先的数据安全管控专家。

① 数据安全

在数据安全领域，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综合运用身份认证、现代密码、数据防泄漏、移动互联、大数据、虚拟化、云计算等技术，形成了覆盖

终端安全、移动安全、BYOD 安全、云端安全和大数据安全等应用方向的近百种产品，为政府、教育、交通、能源、军队、军工、金融、电力、通讯等行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

②工控安全

在工控安全领域，公司已经研发出工控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大数据三个方向的系列产品，包括工控系统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物联网网关、云端数据监控、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等，客户覆盖能源、电力、石油石化等领域。

③自主可控

在自主可控领域，立思辰面向多行业的自主可控产品及解决方案在客户的安全需求与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之间架起了桥梁，将客户信息化安全保障体系与信息安全核心技术紧密相连，帮助其建立完善的信息化安全保障体系。

（2）教育业务

立思辰教育以“激发·成就亿万青少年”为愿景，制定了“智慧教育+教育服务”双轮驱动的教育生态战略，公司教育业务主要包括智慧教育和教育服务两大板块，其中智慧教育业务主要涵盖区域智慧教育、智慧校园顶层设计与建设、K12 学科应用、教育资源建设、校本课程体系建设、STEAM 与创客教育及其他面向 B 端的整体解决方案；在教育服务领域，国内升学及国外升学是公司教育服务的核心组成部分。

①区域教育云平台

公司区域教育云平台板块主要为响应国家“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战略部署，为各级区域教育管理部门、学校、教师及学生提供教育资源及数据汇聚共享的云服务体系建设，产品主要包括区域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区域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人人通、学业评测等。

②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主要由康邦科技运营，康邦科技主要提供面向智慧教育的 IT 整合服务，以智慧校园整体建设和运维为目标，综合应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虚拟仿真（VR）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包括咨询规划、软件研发、硬件配套、系统集成和运维外包在内的整体服务方案，并在教育模式创新、教育资源和教育空间开发等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方面开展持续研究和应用。

③学科应用产品

公司学科应用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敏特昭阳运营，敏特昭阳专注于国内 K12 校内学科应用服务，以“常态化提效增分”为核心目标，目前业务主要立足于“英语”和“数学”两大学科，其中英语学科应用涵盖词汇课程、同步学习、考试复习三大产品系列，数学涵盖课题反馈、同步学习、沛耕思维能力训练等，未来敏特昭阳将逐步推广“理综”等其他学科应用产品。

④高考升学咨询服务

公司高考升学咨询服务板块主要由下属公司百年英才运营，通过一对一咨询为学生提供高考升学咨询服务，主要包括：高考志愿填报服务、自主招生服务、综合素质评价、线上系统工具（测评）及其他产品。

⑤K12 在线教育

公司 K12 在线教育板块主要由下属公司跨学网运营，跨学网拥有中小学全学科全学段的优质资源，包括名师课程、精品题库、备课资源等，与北京教育出版社是长期资源合作伙伴；同时通过移动端实时答疑 app 与在线直播给中小学学生提供优质的教师服务。

⑥互联网留学服务

公司留学服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叁陆零教育运营，叁陆零教育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留学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互联网留学办理、留学后服务及网络运营服务，拥有由多位经验丰富的留学咨询专家及合伙人组成的留学专家团队，业务已覆盖 30 多个国家。

（3）视音频业务

公司视音频业务板块为公司传统业务，包括视音频设备分销和视音频集成两大部分。

①视音频设备分销

公司视音频设备代理分销产品主要为视讯设备，即视频会议产品。视频会议系统是通过网络通信技术来实现人们远距离进行实时信息交流与共享、开展协同工作的应用系统，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可应用在网络视频会议、协同办公、在线培训、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各个方面，能广泛应用于政府、军队、企业、IT、电信、电力、教育、医疗、证券、金融等各个领域。

②视音频集成

视音频集成即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为根据客户在视音频应用方面的需求和成本预算情况，为客户提供包括需求调研、项目咨询、方案设计与演示、设备选型、软件部署、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等在内的全面解决方案及服务。根据客户需要，公司可以提供全面的视音频管理外包服务，除设计、实施、维护外，还全面接管视音频系统的管理与运行。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普遍应用于各行业的企业级客户的视频会议、多媒体会议室建设、应急指挥、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

2、主营业务运营模式

（1）信息安全业务

公司信息安全板块业务模式主要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并收取系统建设和维护费用为主，其中系统建设通常分期进行招投标，前期通常为基本功能的搭建，后期陆续增加其他功能模块，业务延续性较好；软件服务与维护费用按年收取，若客户需要升级扩展功能需单独付费。

公司信息安全产品软件部分主要由公司自行完成开发、测试及试运行等，硬件部分主要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公司按需求情况下单，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设计图和技术指标自行采购原材料，加工完成后销售给公司，公司产品经理通过抽检等方式对硬件产品质量进行把控。

（2）教育业务

①区域教育云平台

公司教育云平台服务业务流程主要为商务（市场）部进行业务拓展，与客户确定相关政府预算，并与产品部共同完成立项及招投标，招投标完成后，项目管理委员会介入进行合同签订及项目启动，后续由产品部牵头进行客户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实现、安装实施、试运行，并与运维部共同完成相关培训，并将售后服务部分交接至运营部。

②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

康邦科技目前主要采取 2B（即面向企业级客户）的业务模式，信息系统项目流程包括售前规划设计和售后实施维护两个阶段，以中标并签订合同为中间节点。通常单校教育信息化项目资金来自于财政，财政资金到位后学校开始招投标，部分项目由当地教委机构集中多家学校进行统一采购，因此回款风险相对较低。

③学科应用产品

敏特昭阳业务模式目前以 2B 为主，客户主要为学校，由学校购入相关学科应用产品为教师和学生使用，未来伴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客户群体的巩固，敏特昭阳将逐步由 2B 业务向 C 端（即直接面向教师和学生等终端用户）拓展。

④高考升学咨询服务、K12 在线教育、互联网留学服务

上述业务以 2C 为主，客户主要为 K12 领域学生，直接面向用户进行服务。

（3）视音频业务

① 视音频设备分销

公司视音频设备分销业务主要以知名品牌视讯设备总代理为主。合作范围包括市场销售、品牌推广、设备演示、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产品线研发需求支持等全方位的合作模式，共同致力于提升合作品牌视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客户包括渠道经销商以及部分最终用户。

② 视音频集成

公司视音频集成业务模式为优选业界众多音视频厂商软硬件产品，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音视频综合解决方案，涉及咨询、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开发、维保运营服务。盈利模式为从客户收款，扣除外部采购成本和实施服务成本后获取利润差额及增值服务利润。

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各报告期内，公司与当期前五大客户均不具有关联关系。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均不超过 20%，公司对客户的依赖度较小。

（1）2017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3,980,000.00	4.31%
2	客户 2	13,290,712.86	4.10%
3	客户 3	12,801,000.00	3.95%
4	客户 4	10,160,000.00	3.13%
5	客户 5	8,562,000.00	2.64%
合计		58,793,712.86	18.13%

（2）2016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5,942,142.00	1.38%
2	客户 2	24,915,500.00	1.32%
3	客户 3	21,412,900.00	1.14%
4	客户 4	16,838,709.10	0.89%
5	客户 5	16,819,405.54	0.89%
合计		105,928,656.64	5.62%

（3）2015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2,486,094.15	2.24%
2	客户 2	19,250,214.30	1.92%
3	客户 3	15,827,350.46	1.58%
4	客户 4	12,838,748.82	1.28%
5	客户 5	11,965,811.96	1.19%
合计		82,368,219.69	8.21%

（4）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44,001,161.54	5.23%

2	客户 2	23,848,490.60	2.83%
3	客户 3	23,756,160.14	2.82%
4	客户 4	15,986,581.22	1.90%
5	客户 5	12,033,410.46	1.43%
合计		119,625,803.96	14.21%

4、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各报告期内，公司与当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具有关联关系。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当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过度依赖的情形。

（1）2017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0,051,312.00	22.09%
2	供应商 2	8,591,400.00	4.74%
3	供应商 3	8,270,000.00	4.56%
4	供应商 4	7,903,074.26	4.36%
5	供应商 5	7,790,100.00	4.30%
合计		72,605,886.26	40.05%

（2）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72,265,565.54	5.39%
2	供应商 2	35,584,240.00	2.65%
3	供应商 3	33,455,084.35	2.49%
4	供应商 4	22,100,000.00	1.65%
5	供应商 5	11,349,632.00	0.85%
合计		174,754,521.89	13.03%

（3）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77,249,886.17	15.38%
2	供应商 2	29,776,555.56	5.93%
3	供应商 3	25,607,948.72	5.10%
4	供应商 4	17,854,158.14	3.55%
5	供应商 5	14,403,393.17	2.87%
合计		164,891,941.76	32.83%

（4）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58,314,611.32	20.74%
2	供应商 2	31,726,494.87	11.28%
3	供应商 3	20,082,523.52	7.14%
4	供应商 4	13,906,478.61	4.95%
5	供应商 5	13,670,319.54	4.86%
合计		137,700,427.86	48.97%

5、公司当前许可资格情况

序号	资质所有者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到期时间
1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音、视频工程业企业资质特级	A090102	中国录音师协会	2011/4/30	-
2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2303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5/2/28	2018/2/27
3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叁级	XZ3110020150804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7/3	2019/7/2
4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二级）	BJB13043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2/12/6	2017/12/5
5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204011010814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4/26	-
6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40701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4/12/23	2019/12/23
7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叁级	XZ3110020161316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6/7/1	2020/6/30
8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2255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12/30	2017/12/29
9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音、视频工程业企业资质特级	A110116	中国录音师协会	2011/5/20	-
11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108151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12/1	2020/11/30
12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	CNITSEC2016SRV-1-574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6/1/11	2019/1/10
13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能力成熟度三级	CNESA085-S16ML0002	北京赛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3/28	2019/1/14

14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贰级	XZ211002009046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8/1	2019/7/31
16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2629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6/3/4	2019/3/3
17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	国密局产字 SSC1323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6/6	2017/6/5
18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二级）	CNITSEC2014SRV-II-058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4/11/21	2017/11/20
20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认证代理商	17111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9/15	2017/6/30
22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英）	00114Q24477R0M/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6/3	2017/6/2
23	北京乐易考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10109E+1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8/24	2019/8/23
24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资质	XZ2110020100273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6/7/15	2020/6/30
25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1100032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7/21	2018/7/20
26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20101229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8/5	2018/8/4
27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16】235814B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1/17	2019/11/17
28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00115Q33516R2M/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4/18	2018/4/21
29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贰级	ZAX-NP 02201611010006	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2016/9/26	2019/9/25
30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70016S10706R0S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6/7/12	2019/7/11

31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AAA 企业信用等级	201617411100221	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	2016/5/1	2018/4/30
32	北京从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4-038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5/30	-
33	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51100059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 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 市地方税务局	2015/9/8	2018/9/7
34	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5Q10904R1S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5/3/27	2018/3/26
35	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110020170040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17/3/22	2020/3/21
36	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CMMI3	1301039-03	CMMI Institute, Carnegie Mellon Unibersity, USA.	2016/1/31	2019/1/30
37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15Q22568R3M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15/10/23	2018/10/22
38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 成熟度 3 级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16/4/12	2019/4/12
39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057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10/30	2017/10/30
40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20300146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4/1	2018/4/1
41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16-0328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6/11/30	2017/11/30
42	北京汇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323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12/22	2019/12/22

43	北京汇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20301863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6/5	2018/6/5
44	新疆瑞特威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新字第（2016）2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2016/6/3	2019/12/30
46	新疆瑞特威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乙级证书	2017B0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行业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学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学会	2017/4/17	2020/4/16
47	新疆瑞特威科技有限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417Q30008R1S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1/4	2020/1/3
48	新疆瑞特威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417S20002R1S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1/4	2020/1/3
49	叁陆零教育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	GSA003	甘肃省教育厅	2015/12/9	2020/12/8
50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016ZB17Q20492R3M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08/5/7	2018/9/14
51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016ZB14E20710R2M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08/8/14	2017/8/7
52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J111700167	国家保密局	2017/3/2	2020/3/1
53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20105077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7/9	2018/7/8
54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企业证书	GR201411000215	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2014/10/30	2017/10/29
55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 ISO/IEC 27001: 2013	04516I10006RO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4	2019/11/3
56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04516S20560RO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4	2019/11/3

（二）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12,040.38	39.36%	69,820.47	37.07%	60,666.46	59.29%	55,130.53	65.09%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	14,862.29	48.58%	99,152.50	52.64%	13,140.73	12.84%	9,765.20	11.53%
其他	3,690.93	12.06%	19,256.22	10.22%	28,507.35	27.87%	19,807.39	23.38%
合计	30,593.59	100.00%	188,363.38	100.00%	102,314.55	100.00%	84,70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的收入占比较大。2016 年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业务实现收入 69,820.47 万元，占比 37.07%，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业务实现收入 99,152.50 万元，占比 52.64%，公司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比较 2015 年大幅提升。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教育行业

（1）行业监管体系

①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立思辰的各类教育软件产品以教育系统和教育机构为主要销售客户，其主管部门是教育部。

教育部负责对全国各级各类教育进行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负责统计全国教育经费投入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②行业法规政策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较完善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为基础，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发展战略指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目前对本公司教育业务的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时间	法规及政策	部门	内容
199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1995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	国务院	首次提出了“科教兴国战略”。科教兴国战略把科技与教育结合在一起，作为振兴国家的根本战略，把我国的教育事业与我国的现代化更紧密地联系起来。
1999 年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国务院	从 2001 年开始用 5-10 年的时间,在中小学(包括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普及信息技教育，在中小学实施“校校通”工程，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的现代化，努力实现我国基础教育跨越式的发展，在大力建设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同时，教育软件将成为信息技术教育的灵魂。
2001 年	《关于积极推进小学开设英语课程的指导意见》	教育部	2001 年秋季始，全国城市和县城小学逐步开设英语课程；2002 年秋季，乡镇所在地小学逐步开设英语课程。小学开设英语课程的起始年级一般为三年级。教师条件较好的城市或地区，在课堂教学中，应积极利用英语音像媒体鼓励研制开发高质量的英语教学软件，英语师资条件暂不具备的地区，要积极利用英语电视节目、录像带、光盘和录音带等资源，在教师的指导和组织下开展教学活动。小学英语教学应尽量采用多种媒体的现代化教学手段，充分利用录音机、VCD 机、广播、电视、网络等设备和技术，创设良好语言环境和充分的语言实践机会。要充分利用教学资源，采用听、做、说、唱、玩、演的方式，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大胆表达，侧重提高小学生对语言的感受和初步用英语进行听、说、唱、演的能力。
200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该法是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该法。
2006 年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国务院办公厅	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推进社会信息化加快教育科研信息化步伐。提升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现代远程教育，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发展战略要求，在全国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建立完善的信息技术基础课程体系，优化课程设置，丰富教学内容，提高师资水平，改善教学效果。推广新型教学模式，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有机结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2010 年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重点

时间	法规及政策	部门	内容
	要（2010—2020 年）》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把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012 年 1 月	《关于开展教育信息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	用 4 年左右时间，总体完成 100 个左右区域试点和 1600 所左右学校试点，并及时总结好的试点经验加以推广。
2013 年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	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
2012 年 3 月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 (2011-2020 年)》	教育部	到 2020 年，需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基本实现所有地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面覆盖。
2013 年	《2013 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	教育部	实现全国 50% 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并力争实现 80% 以上职业院校接入宽带网络并建成网络条件下的基本教学环境。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14 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	教育部	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间信息化基础设施差距。以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为重点，完成 8.5 万所中西部中小学宽带网络接入，全国 80% 以上中小学基本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宽带网络校校通”。
2014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务院	旨在全面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出到 2020 年，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并提出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一半以上，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校转型。
2014 年 8 月 25 日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应用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	教育部重点部署了五方面工作。一是提高学籍信息质量；二是全面应用系统功能。三是开发完善特色需求；四是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五是构建运维长效机制。
2015 年 9 月	《关于“十三五”期间全面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教育部	“十三五”期间，进一步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在更高层次上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等重要任务对教育信息化提出更高要求

（2）教育行业现状

①教育行业分类

我国教育细分行业众多。按教育体系划分，可以分为基础教育（K12 教育，小学至高中年龄段的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和企业 E-learning（企业在线）。按是否获得正式学位学历证书，教育可分为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是根据国家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录取的学生，学生完成学业后，

取得国家统一印制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包括小学、初中、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学历职业教育等。非学历教育是指不具有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的资格的教育培训，包括各种学前教育培训、升学考试课程培训、语言类考试培训，非学历职业教育等。

教育按出资办学方式可以区分为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两大类，就基础教育及高等教育而言，公办教育规模始终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在基础教育领域，民办教育近年来取得快速成长，招生合计数由 2009 年的 2,300 万人，上升到 2013 年的 3,290 万人，预计到 2017 年，民办基础教育总招生数将达 4,580 万人；市场占有率由 2009 年的 11.2% 升至 2013 年的 16.3%，随着政策开放及公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增长，预计到 2017 年，民办学校招生数在基础教育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将会达到 21.9%。据弗诺斯特沙利文报告显示，民办教育行业规模从 2009 年的 519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1,369 亿元，期间内复合增长率达 27.4%，远超同期教育产业及基础教育产业增长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2%、17.8%）。

②教育行业处于快速成长

随着全民生活和文化水平及人均收入的提高，国内对于教育越来越重视。据德勤咨询统计，2015 年中国教育市场规模已达到 1.64 万亿，较 2010 年 7800 亿水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1%，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2.92 万亿，五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2%。国内教育市场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财政性教育经费、家庭教育支出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三方面，其中政府和家庭支出是整体资金的主要来源。《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到 2012 年实现教育财政性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 4% 的目标，2012 年起，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维持在 4.15% 左右。经中国经济数据库统计，2014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 3.28 万亿，同增 8.0%，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2.64 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8.6%，占当年 GDP 比重达到 4.15%；家庭教育消费支出 9,800 万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国家财政性消费支出及家庭教育消费支出的增长，带动国内教育市场的快速成长。

在持续发展的同时，当前中国教育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仍有明显差距，为未来的继续增长提供了空间保障。宏观层面国家教育财政支出占 GDP 比重虽已达到 4% 以上水平，2014 年达到 4.15%，但根据世界银行统计，

美国 2011 年以前同项指标即长期维持在 5%以上标准，2014 年进一步增长至 5.55%，考虑中国 2015 年已近 70 万亿规模的经济体量，1.4%左右的年均差距的任何程度的缩小都将为教育行业的增长提供极强的推动力量。

2、智慧教育行业

（1）智慧教育行业概况

智慧教育即教育信息化，是指在教育领域（教育管理、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全面深入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来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过程。其技术特点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多媒体化，基本特征是开放、共享、交互、协作。教育信息化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步骤。教育的信息化是教育资源的重新开发和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不断丰富教学模式，将互联网的开放性、交互性和共享性特征融入传统教育模式，转变教育思想和观念，能够通过共享各类教学资源达到教学效果的优化。教育信息化还为素质教育、创新教育提供了环境、条件和保障，为创新人才的培养搭建平台。教育信息化已成为当今教育行业发展振兴的必由之路。

（2）智慧教育行业现状

2014 年，中国教育行业 IT 应用总体投资规模达到 850.3 亿元，同比 2013 年增长率为 14.8%。《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的发布为教育信息化指明了方向，信息化对教育公平、教育改革、素质教育的作用逐渐显现，智慧城市的建设加快也促进了智慧教育的进展，从而带动教育信息化的发展，信息惠民工程的提出也促进教育领域 IT 应用的热潮，带来了 IT 投资的快速增长，更多的资金涌入到教育领域。

2013 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例为 4.3%，2014 年比例也超过 4%的既定目标，随着十八大对教育重视程度的加深，以及国家对教育教学体制改革工作的推进、以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的开展，教育行业 IT 应用发展有了大量的政策和财政支持，2015 年中国教育行业 IT 应用市场将持续增加，预计达到 988.9 亿元。较大的市场为众多的行业参与者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市场结构方面，预计未来三年，软件产品和 IT 服务将逐渐取代硬件产品成为教育行业 IT 投资的重点，软件与 IT 服务的投资比重均将整体呈现逐年快速

上升的形势。

市场规模 (亿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E	2017 年 E
硬件	324.8	342.2	362.2	381.9	401.3	418.8
软件	108.5	129.5	151.8	181.6	218.5	263.7
IT 服务	208.5	269	336.3	425.4	545.6	705.3
合计	641.8	740.7	850.3	988.9	1165.4	1387.8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三通两平台的建设是现阶段教育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工作，随着未来将带动网络基础设施、教育云平台、教育资源及应用产品的全面发展，以及教育信息化的不断深入，硬件的主导地位逐步动摇，软件和 IT 服务的比重将不断上升，到 2015 年 IT 服务将超过硬件占据 IT 应用的主导地位。而 IT 服务质量将成为企业持续发展和占据市场份额的关键，厂商在激烈的竞争之下，除了在产品上的创新之外，更要提高自己的综合实力，以持续性和用户粘性制胜，及时掌握客户的诉求，形成健康有序的竞争态势，从售后服务、资源内容、培训、技术支持等方面，长期跟踪产品动态，以保证产品正常使用，定时收集产品建议和反馈并给与解决。

此外，教育信息化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化特征，多数企业都是集中于某一省份或某一区域进行经营，跨区域推广能力普遍较弱，行业内尚未出现营销网络覆盖全国的垄断性企业，因此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相对分散，各类企业都具备巨大的成长空间。教育信息化行业客户多为政府机构及学校，项目开展需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虽然目前部分地区尚存在资源型、关系型导向的现象，但随着国家招投标程序管理不断规范化和透明化，行业市场化程度将越来越高，用户体验成为衡量企业的首要标准，能够持续不断地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3、互联网教育行业

（1）互联网教育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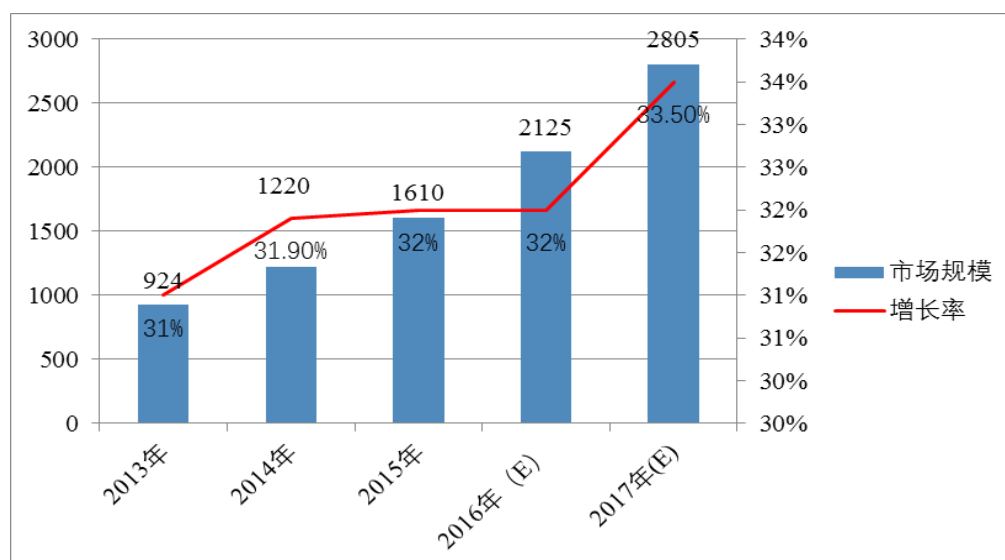
互联网教育是指通过应用信息科技和互联网技术进行内容传播和快速学习的一种跨时空的生活、工作和学习方式。互联网教育使知识获取的方式发生了根本变化，教与学可以不受时间、空间和地点条件的限制，知识获取渠道灵活与多

样化。

（2）互联网教育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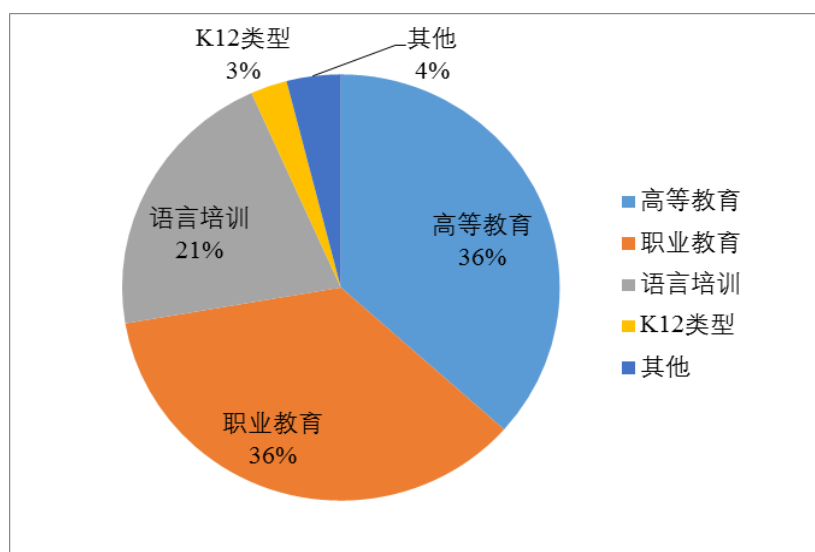
① 互联网教育产业规模

根据百度教育发布的《中国互联网教育行业趋势报告》显示，2015 年我国



互联网教育市场规模达到 1,610 亿元人民币，相比 2014 年的 1,220 亿元增长了 31.9%，预计 2016-2017 年互联网教育市场年增长率维持为 30%左右。在 2015 年互联网教育细分市场中，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语言培训市场份额占比分别达到 36.6%、35.7%、21%；互联网教育中的 K12 教育市场份额占比 2.7%，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K12 领域也成为互联网教育产业的蓝海领域，引得资本市场的关注。

数据来源：百度教育行业研究



数据来源：百度教育行业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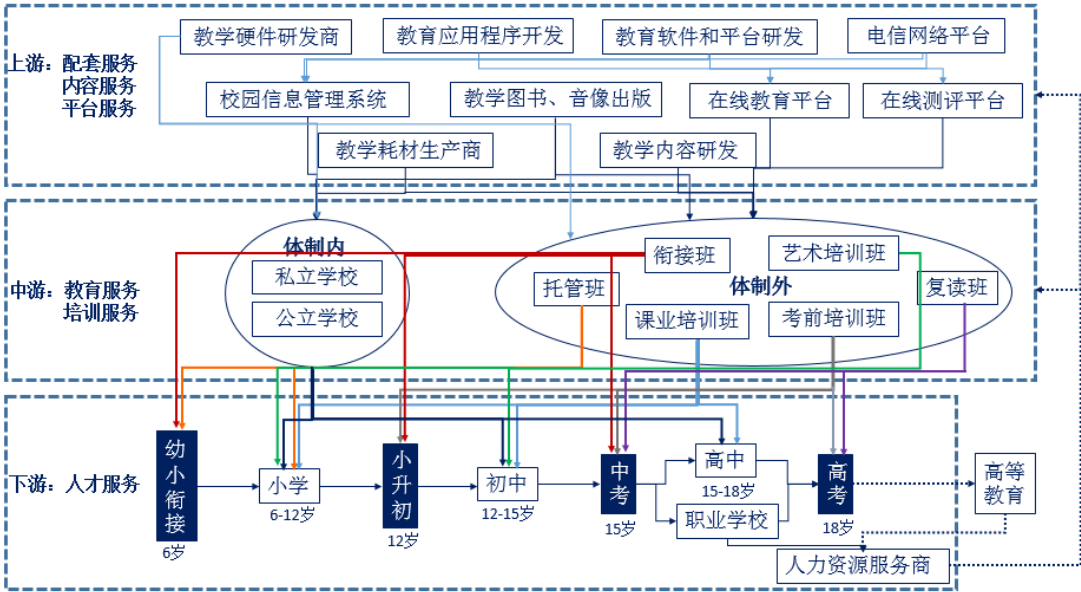
② K12 在线教育市场发展现状

参考 Wind 数据，截至 2014 年，我国初等教育（小学）共 20.1 万所，初中 5.40 万所，高中 1.38 万所；初等教育（小学）在校生人数 9,451 万人，初中阶段教育在校生人数 4,385 万人，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人数 2415 万人。目前，中国高等教育资源相对较少，中国名校录取比率相对较低，只有具备较强应试能力的学生才能脱颖而出，享受优质的高等教育。中国长时间的独生子女制度和独特的应试淘汰体制使得小升初、中考和高考对于学生、家长甚至家庭都至关重要。K12 教育产业的未来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目前，国内教育资源分布极不均衡，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教师素质高、经验丰富，而在国内大部分三四线甚至西部、农村地区，学科研究基础薄弱，教师经验欠缺，教学资源分布不均问题亟待解决。在线教育打破了资源的空间限制，教育资源在任何拥有网络的地方共享。学校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学科优势，把最优秀的教师通过网络传播，增进教育的平衡和公平。而线下教育通过与学校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在后续的在线教育业务推广阶段，能够充分利用学校的宣传渠道甚至与学校的教学环节深度绑定；同时，线下信息化平台的建设，逐步积累学生在学习周期中的行为数据、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并根据这些数据向学生提供差异化的在线辅导服务。“线上+下线”结合的教学模式，在 K12 教育中优势明显，将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从整个 K12 教育产业链条来看，产业链的上游涵盖配套服务商、内容服务

商、平台服务商三类。配套服务商基于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对 K12 教育理念的研究和理解，研发适应现代课堂的教学硬件（如电子白板、电子书包等），开发适应学生学习习惯的教育类应用程序，为教育信息化提供程序开发和集成。内容服务商提供教学内容及体系的研发、图书类产品的制作和出版，为教学提供支持。平台服务商将传统课堂、答疑辅导、学习资料迁移到线上，让更多的人可以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共享优质教学资源。



数据来源：立思辰

4、信息安全行业

(1) 信息安全行业监管体系

①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受到多个部门的监督管理，包括网信办、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国家版权局等。

②行业法律法规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内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发文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	------	----	------

2004 年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号）	明确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原则和基本内容，以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职责分工，并制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要求和实施计划。
2006 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5 号）	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生产和销售，被指定为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的，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发给《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并予以公布。
2007 年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明确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明确了专业安全公司在等级保护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明确了各个部委机关的配合与管理关系。对各单位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定级的政策要求。各使用单位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同步建设符合该等级要求的信息安全设施。
2008 年	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保密局	《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071）	为了贯彻落实中办发[2003]27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7]第 55 号的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向审批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时，应提交该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文档。主要包括：《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使用许可证》和《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检测评估报告》，非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证明，以及相应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
2009 年	工信部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9 号）	明确了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对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监督管理进行规范。
2010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明确规定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010 年	工信部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11 号）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和通信行业标准开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

2010 年	公安部	《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1175 号）	为了深入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加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相关内容。
2010 年	公安部、国资委	《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10]70 号）	为全面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中央企业的信息安全工作，保障和促进中央企业的信息化发展，要求中央企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如下：一、高度重视，切实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纳入企业信息化工作同步推进；二、明确职责，建立分工负责、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三、全面梳理企业信息网络和系统，认真做好企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四、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和等级测评工作，完善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五、加强检查和考核，确保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达到等级保护要求。
2011 年	中央办公厅	《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和涉密单位网络保密管理的规定	对涉密网络的防护要求、管理要求、互联互通要求等进行说明和规定
2012 年	国家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1986 号）	为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设》精神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应用，就全国各单位及部门建设电子政务网的相关规定、方法等有关工作要求进行说明。
2012 年	国信办、工信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①明确行业监管职责：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互联网行业管理，负责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市场准入、市场秩序、网络资源、网络信息安全等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互联网安全监督，维护互联网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防范和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②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③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公共信息巡查、应急处置、用户信息安全管理等制度及具备安全防范措施。
2013 年	工信部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定义了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概念，明确在个人信息处理的收集、加工、转移、删除四个环节中信息主体、管理者、获得者和第三方测评机构的角色与职责，为行业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提供了行为准则。

		24 号)	
2014 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而制定,规定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分为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涉密信息系统存储、处理信息的最高密级确定系统的密级,按照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防护措施;涉密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保密测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5 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该法对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等 11 个领域的国家安全任务进行了明确,重点解决国家安全各领域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和亟待立法填补空白的问题,同时为今后制定相关配套法律法规预留了空间。

③行业主要政策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2010 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强调“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2011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1 年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列为发展重点,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可信计算、安全测评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重点发展安全可靠的安全基础产品、电子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与边界安全产品、信息安全支撑工具等,发展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环境下的安全技术产品。加大相关标准的研制力度,推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制度建设。规范和促进风险评估、容灾备份和灾难恢复、安全集成、安全测评等信息安全服务。

2011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多个方面对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进行政策支持。
2012 年	国务院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 号）	明确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具体措施，加强对信息安全工作的财税政策扶持，加快法规制度和标准建设。
2012 年	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制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条件、认定方法及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进一步实施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具体政策。
2013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靠关键应用系统推广。大力支持软件应用商店、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模式创新。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依法加强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检测和认证，鼓励企业开发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信息技术产品，支持建立第三方安全评估与监测机制。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能力和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2013 年	经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将信息安全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加快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确保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

2013 年	国务院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	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靠关键应用系统推广；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能力和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2013 年	国家发改委	《关于组织实施 2013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3]1965 号）	针对金融、云计算与大数据、信息系统保密管理、工业控制等领域面临的信息安全实际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继续组织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活动。
2014 年	工信部	《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对网络基础设施和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推进安全可靠关键软硬件应用、网络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做出强调。
2014 年	中央军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信息安全工作的意见》	加强信息安全工作是适应信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现能打仗打胜仗核心要求的紧迫任务，必须把信息安全工作作为军事斗争准备的保底工程，采取超常、务实举措解决突出矛盾和重难点问题，促进我军信息化建设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2014 年	银监会	《关于应用安全可靠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和信息建设的指导意见》	从 2015 年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安全可靠信息技术的应用以不低于 15%的比例逐年增加，并要求安排不低于 5%的年度信息化预算，到 2019 年安全可靠信息技术在银行业总体达到 75%左右的使用率。
2015 年	工信部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加快安全可靠服务器、存储系统、桌面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网络设备、智能终端等终端产品、基础软件和信息系统的研发与推广。
2016 年	中央网信办、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意见指出，要建立统一权威的国家标准工作机制。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国家标准委的领导下，在中央网信办的统筹协调和有关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进行统一技术归口，统一组织申报、送审和报批。原则上不制定网络安全地方标准。

（2）信息安全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及前景

①信息安全行业主要产品类别

目前我国信息安全市场产品主要包括安全硬件、安全软件和安全服务，其中以安全硬件为主。根据 IDC（数据中国）发布的《中国 IT 安全硬件、软件和服

务 2015-2019 全景图》分析报告指出，在整个 IT 安全市场中，安全硬件市场占比约为 53.1%，安全服务和安全软件市场，占比分别为 25%和 21.9%。主要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网络产品安全与服务	安全硬件	安全认证、认证令牌、智能卡、生物识别系统
		安全应用、防火墙/VPN、入侵检测/IDS、入侵防御/IPS、统一威胁管理/UTM、安全内容管理/SCM、其他
	安全服务	咨询服务、实施服务、运维服务、教育培训
	安全软件	安全内容与威胁管理、网络安全、终端安全、消息安全、网页安全
		身份与访问管理、公钥基础设施/PKI、高级认证、单点登录/SSO、留存代码、配置管理
		安全和脆弱性管理、事件管理、脆弱性管理、合规管理
		其他

②信息安全行业处于快速成长

近年来，全球信息安全受到各国政府以及企业界的高度关注。全球多个国家发布了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将信息安全提升到国家安全的高度。同时，全球网络攻击行为不断蔓延，黑色产业链条已经日趋完善并形成较大规模。为了应对不断变化的安全局势，各国政府都在加强网络监管，企业在信息安全体系建设上的投资不断增加，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并提升 IT 基础设施保护、防御能力，这成为全球信息安全产品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2015 年全球信息安全市场达到 1,241.52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90%。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我国信息安全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信息安全行业一直是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政策也一直是推动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随着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越来越紧密，信息安全已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工信部印发的《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到 2015 年，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要突破 670 亿元，保持年均 30%以上的增长速度，占信息产业的比重将稳步提高。2012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意见推进信息化发展，切实保障信息安全，要求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除了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的持续支持和鼓励，互联网技术的革新也为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以新兴的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以及社

交网络技术为依托的 IT 第三平台时代已经到来，信息安全将从单一的网络安全过渡到全面安全保障，包括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安全、可信计算、可信网络、终端安全、安全管理、数据保护、安全芯片化、安全传输、云存储及云计算安全、IPv6 新协议通信安全、移动互联网安全、容灾与应急安全服务、安全服务化等多个方面。

我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增速领先全球。据 IDC 最新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2014 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的规模为 22.4 亿美元，约合 137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18.5%，预计到 2019 年国内信息安全产品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48.2 亿美元。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6.5%。而全球网络安全市场规模 2014 年约 710 亿美元，预计到 2019 年有望超过 15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维持在 8%-10%左右，可以看出我国信息安全增长速度领先全球，未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3）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特点

①信息安全上升至国家安全高度，产业快速发展

随着各国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对网络和信息安全技术的关注也在持续提升，特别是关乎国家命脉的政府、金融、电信、能源领域。我国政府近年来也高度重视网络和信息安全技术。2014 年 2 月 27 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随之信息安全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逐步健全。各级政府单位，大中型国有企业等单位纷纷加大对于信息安全的建设，信息安全产业整体呈现快速发展的局面。

②云计算的发展带来安全新需求

目前，全球云计算发展日趋成熟，云计算产业链基本形成，总体市场规模逐步扩大。云计算在中国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而近几年国内云计算业务的发展也印证了这一点，自 2007 年云计算概念进入中国市场开始，由政府主导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 号）等纲要性指引文件，且各部委在“973”项目、“863”项目中对云计算给予了大力支持，国内云计算产业链日趋成型。

但随着云计算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安全问题，对安全体系、技术和产品都提出了新的挑战，能及时调整业务方向适应云计算安全需求的企业，未来拥有更强的

竞争优势。

③大数据带来产业新革命

在我国,大数据相关产业处于蓬勃发展阶段,为鼓励大数据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务院相继印发了《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由于大数据本身的特性,在数据保护、监管和管理等方面对于安全性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围绕大数据安全急需相应的技术和产品。

同时随着大数据技术的成熟,可以将大数据技术应用到解决网络安全问题领域,通过对海量安全数据的分析,不管在国家宏观安全层面,还是在企事业微观安全领域,都能完善安全体系的建设,提升整体的安全分析和防御能力。

④移动互联网催生安全新变化

随着移动终端的普及,移动互联网深入到社会各个层面,在智能商务、移动支付、多媒体应用、手机游戏、位置服务等方面将会迎来更全面、深入的结合、应用。国家也非常重视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环保部、住建部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八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宽带中国 2013 专项行动的意见》,针对下一代移动技术的推广,切实贯彻“统筹有线无线发展,推动应用普及深化”的指导思想。但移动终端的大量应用产生了新的安全问题,对于边界安全、接入管理和数据安全等领域都带来新的挑战,移动互联相关安全需求也在快速发展中。

⑤工控安全市场具有巨大发展前景

近年工控领域安全问题凸显,2010 年的“震网”病毒、2013 年的超级病毒“火焰”专门针对工业控制系统的病毒爆发,2014 年的“棱镜门”事件等使得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再次广泛引发关注,给用户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同时直接或间接地威胁到国家安全。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发展,尤其是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控制系统越来越多地采用通用协议、通用硬件和通用软件,通过互联网等公共网络连接的业务系统也越来越普遍,这使得针对工业控制系统的攻击行为大幅度增长,也使得工业控制系统的脆弱性正在逐渐显现,面临的信息安全问题日益突出。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主营教育与信息安全两大业务，并将教育业务作为未来战略业务。在教育领域，立思辰秉承“以科技和人文改变教育”的历史使命，坚持“做大智慧教育，做强教育服务，做精未来学校，做实教育生态”的发展路径，利用科技手段打通校内校外、线上线下、国内国外的学习场景，让学生们高效学习、快乐成长，最终实现“激发成就亿万青少年”的宏伟愿景。在信息安全领域，立思辰以“保卫数据安全，护航国计民生”为愿景，顺应国家信息安全及自主可控的大趋势，以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为基础，为行业用户提供安全解决方案，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信、高效可用的信息系统。公司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在：

1、战略目标明确，布局重点产业

随着网络经济的快速增长，信息安全逐步上升到事关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和国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教育产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2012 年我国民办教育市场规模为 4260 亿元，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6400 亿元，2018 年突破 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14.5%。立思辰深刻把握未来国民经济的增长点，主营教育与信息安全两大业务，并将教育业务作为未来战略业务，信息安全以“保卫数据安全，护航国计民生”为理念，定位于“数据安全管控专家”，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及国产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教育以“激发·成就亿万青少年”为愿景，业务覆盖智慧教育与教育服务两大板块。立思辰对未来行业市场的精准判断，是其竞争优势体现的基础。

2、集团化管理，各业务模块分工明确

立思辰实行集团化产业管理，以信息安全和教育两大模块，对集团内各子公司统一管理，有效整合资源。公司在智慧教育方面，立思辰已形成三个层次的产品：区域教育云平台、智慧校园以及课程应用。立思辰拥有齐全的产品体系，构建了优良的智慧教育体系，从用户行为不断累积教育大数据。在教育服务方面，通过高考升学咨询服务与互联网留学服务打通国内升学与国外升学两大升学通道，与智慧教育板块共同完成教育大生态的打造。

3、立足两大主业，注重打造行业生态

经过几年的孕育培养，目前立思辰的教育业务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教育布局进一步优化，集团加强内部业务整合，启动品牌整合与架构梳理工作，在各并购子公司间加强横向联系，统筹共享资源，品牌协同效应初步显现；凭借公司自身实力、过硬的产品力与服务能力，通过成功的品牌塑造与不断累积的品牌口碑，立思辰所蕴含的教育品牌形象已经健康合理的树立起来；2016 年度，公司多次参与并组织极具影响力的行业性展会与会议，频频摘取各大主流媒体与机构评选的教育奖项，在行业客户中的影响力与认可度进一步提升，获得社会广泛认同，并与国家教育政策高度匹配，已经成为教育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与竞争力的名牌企业。未来，公司将以立思辰为主品牌带动各个业务领域子品牌，进一步巩固立思辰市场及品牌优势。

在信息安全业务中，2012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友网科技，实现了从单一文件输出向文件全生命周期的转变。2014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北京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从内容安全拓展到泛安全领域，能够为行业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内容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2015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增强了公司行业解决方案服务能力。2016 年 3 月公司收购了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弥补了公司在移动数据安全领域产品线的空白，提升了公司安全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

4、自主可控+信息安全，稳步推进国产化替代

立思辰依托自主研发的内容管理平台，已经形成在数据管理领域的核心软件产品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其提供层次化的产品体系，包括安全硬件、基础软件、数据安全管控平台、行业应用等，即硬件+软件+平台，均为自主研发成果。公司基于“自主可控+信息安全”的思路，通过与上下游的合作伙伴合作，加大国产替代的进程，推动自主可控产品在商业上的应用，最终实现产品的国产化。

5、市场及品牌优势

经过几年的孕育培养，目前立思辰的教育业务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教育布局进一步优化，集团加强内部业务整合，启动品牌整合与架构梳理工作，在各并购子公司间加强横向联系，统筹共享资源，品牌协同效应初步显现；凭借公司自身

实力、过硬的产品力与服务能力，通过成功的品牌塑造与不断累积的品牌口碑，立思辰所蕴含的教育品牌形象已经健康合理的树立起来；2016 年度，公司多次参与并组织极具影响力的行业性展会与会议，取得各大主流媒体与机构评选的教育奖项，在行业客户中的影响力与认可度进一步提升，获得社会广泛认同，并与国家教育政策高度匹配，已经成为教育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与竞争力的名牌企业。

6、人才优势

公司积极推行“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通过持续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了一支强大的管理团队，以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优化用人机制，特别是强化激励机制来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技术人才。目前，公司凝聚了一批与企业文化及价值观一致，认同未来立思辰发展的行业领军人才，为公司长久发展及高效运行提供良好的支撑。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教育行业

在教育行业，立思辰的主要产品为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及 K12 领域的学科应用产品、区域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区域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等，其在国内实力较强的竞争对手包括：

北京京达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专门从事软件产品研发及服务、解决方案定制、信息系统集成、IT 设备代理销售以及信息技术咨询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京达来目前为广大教育行业用户提供全国领先并具个性化的教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软件定制与实施服务。京达来拥有数字校园、智慧教室、数字图书馆、掌上校园、苹果互动课堂等多系列软件产品，全面涵盖学校办公、教学、教务、沟通等各方面业务。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教育信息化行业的杰出供应商和国内著名的信息系统集成商，并在考试、市政、法院、交通、部队等行业信息化领域取得长足发展。经过十多年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现已成为集科研、生产、营销及投资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型企业集团。其服务区域主要集中于

北京、上海、西安、武汉等一线城市，客户定位为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

学大教育集团成立于 2001 年，已完成 A 股的借壳上市，学大教育主要面向中小學生，以个性化 1 对 1 智能辅导为主业，包括个性化 1 对 1、个性化小组课、国际教育等产品。2007 年以后在全国各地迅猛扩张。目前是这个市场上在全国范围内营业网点最多、覆盖城市最广的辅导机构之一。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京城名师联合创办，自成立起，一直专业致力于中、小学生的一对一个性化课外辅导和学习能力的培养，众多一线教师及教育专家和教育研究院加盟，教育实力雄厚。京翰一直秉承稳固和发展，求实与创新的精神，凭借着一流的师资队伍，专业的服务团队，先进的教育环境和完善的教育平台，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全方位的教育服务，并坚持“诚信为本，求真务实，精益求精”的教学理念，积极打造中国家庭教育品牌。

2、信息安全行业

在信息安全领域，立思辰的产品及服务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系列产品、国产化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工控安全产品等，实力较强的国内竞争对手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竞争对手的主要情况如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其安全业务覆盖网络安全、终端安全、云安全、应用安全、安全管理和安全服务等多个领域。产品包括高中低端下一代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DDoS 攻击防御系统、虚拟综合业务网关、沙箱、大数据安全分析系统等产品，以及相应的针对传统威胁及未知威胁的解决方案。其中，下一代防火墙已获得安全业界国际最高水平的 CC EAL4+认证、NSS Labs 推荐级评价以及 ICSA 实验室 IPsec 和 SSL-TLS 双认证。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成立于 1996 年，是国内具有实力的、研发能力较强的网络安全产品、可信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启明星辰提供完善的安全产品线，包括防火墙/UTM、入侵检测管理、网络审计、终端管理、加密认证等技术领域。启明星辰

解决方案为客户的安全需求与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之间架起桥梁，将客户的安全保障体系与信息安全核心技术紧密相连，帮助其建立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目前，启明星辰在全国设立三十多家分支机构，拥有覆盖全国的渠道和售后服务体系。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盟科技”），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国内外设有 40 多个分支机构，为政府、运营商、金融、能源、互联网以及教育、医疗等行业用户，提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业务的安全顺畅运行。基于多年的安全攻防研究，绿盟科技在检测防御类、安全评估类、安全平台类、远程安全运维服务、安全 SaaS 服务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入侵检测/防护、抗拒绝服务攻击、远程安全评估以及 Web 安全防护等产品以及安全运营等专业安全服务。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集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综合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信息安全方案、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以技术发展为基石，建立并发展了独具特色的“宝塔型”安全体系——安全服务、安全管理、安全产品。其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UTM 安全网关、入侵防御系统、入侵检测系统、防毒墙、SSL VPN 安全接入网关、VPN 安全网关、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等十七大产品线三百余款产品，能够为用户提供边界接入控制、网络传输控制、网络行为控制和业务系统威胁控制一整套的安全解决方案。

七、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依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行业特征，公司建立健全、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高效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分别召开 6 次、8 次和 8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关联交

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采取回避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依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要求，公司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提高了股东参会积极性，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分别召开 22 次、23 次和 25 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认真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分别召开 8 次、12 次和 10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除监事会日常工作外，全体监事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及时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对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监督。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

（四）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池燕明先生严格规范自身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无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了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资产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交通工具等固定资产和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东单位违规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4）机构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实施统一的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纳税；财务人员均没有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运作的情况。

八、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交易所公开信息、人员访谈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声明均已在交易所备案，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四名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并且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没有《公司法》中所禁

止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池燕明，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本公司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除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池燕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此外，公司的关联方还有：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江苏新能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宁夏银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管共同之投资的企业
葛红艳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少数股东

注：北京至信互通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境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①2016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发生额
江苏新能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市场定价	386,923.08

②2015 年

无。

③2014 年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①2016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宁夏银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解决方案	市场定价	22,395,738.25

②2015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发生额
合众天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解决方案	市场定价	3,243,100.00
吉林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市场定价	122,183.77

③2014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合众天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解决方案	市场定价	2,247,420.00
吉林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市场定价	454,735.03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00.88	761.85	415.1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3、关联交易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交易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合众天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8.93	458.93	224.74
应收账款	吉林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12	28.12	54.68
应收账款	宁夏银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1,142.49	-	-
应付账款	上海立思辰云安数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6.92	-
应付账款	宁夏银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48.63	-	-
预付账款	吉林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100.00
其他应收款	代书成	子公司少数股东	-	-	3.00
其他应收款	陈鹭旻	子公司少数股东	-	-	6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新能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1.54	1.52
其他应付款	宁夏银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27.56	-	-
其他应付款	葛红艳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230.29	-	-
其他应付款	金华思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18.44	1,844.00
其他应付	李金城	子公司少数	-	-	19.00

款		股东			
---	--	----	--	--	--

4、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①第 41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②第 43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③第 81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④第 99 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2）“三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制定《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关联交易的表决作了详尽的规定，指导并约束涉及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比如《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以两者较低者为准）的，由公司总裁决定（该关联交易与其本人及亲属有关联关系的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应当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

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 14 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十、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一，在会计核算方面，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分业务板块制定了各项业务统一的财务处理流程及方法，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通过规范统一会计处理流程及方法，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财务信息系统，实现财务核算工作全面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第二，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各子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公司财务管理

中心制定并修订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会人员管理制度》、《资金池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核算管理制度，指导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

第三，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公司还设立了内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第四，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公司指定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对于重大投资，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投资流程，严格把控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和实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对外公告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管理信息披露事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各类定期、不定期专题办公会议制度，以及时把握的整体经营状况，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并通过分级

审批控制保证各类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部信息使用者传递。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及时跟踪监管部门的披露要求和公司须披露的信息。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起草，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加以披露。公司选择《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作为信息披露的渠道，所披露的任何信息均首先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回答投资者所提的问题，相关人员以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作为回答投资者提问的依据。同时通过公司外部网络中的投资者关系栏目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与更广大的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

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对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相关内容。公司对所披露信息的解释由董事会秘书执行，其它当事人在得到董事会授权后可对所披露信息的实际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根据规定对全公司范围需要披露的信息进行汇总，在该等信息未公开披露前，所有相关人员均应履行保密职责，凡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和经济处分，并视情形追究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制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股东和投资者来访、咨询工作。

报告期内，在与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公司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信息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访问公司网站、直接到访公司、参与公司组织的网络路演和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公司建立网络辅助系统及时响应投资者的各类需求，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通过互动加强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2351 号和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3108 号、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35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779,573.83	744,832,675.68	430,650,266.77	314,428,035.96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6,125,339.14	10,597,950.00	4,853,200.00	6,233,006.00
应收账款	798,287,537.06	777,085,254.75	564,901,322.38	430,725,777.61
预付款项	124,733,418.45	76,018,863.36	89,032,020.39	71,315,545.79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7,837,343.63	7,033,694.89	3,424,351.38	3,080,979.00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3,414,290.72	93,519,341.88	36,362,271.00	27,310,863.20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535,496,251.47	527,161,975.66	205,288,909.94	177,588,496.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193,428.62	24,193,428.62	7,783,240.24	212,320.00
其他流动资产	839,109,841.88	827,728,600.62	15,693,867.85	18,349,552.93
流动资产合计	2,877,977,024.80	3,088,171,785.46	1,357,989,449.95	1,049,244,577.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319,412.46	176,319,412.46	94,709,474.29	391,406.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8,412,563.19	28,227,859.18		392,792.00
长期股权投资	18,686,350.78	13,029,965.24	21,664,075.78	16,412,097.42
投资性房地产	42,257,111.11	42,610,374.64		
固定资产	119,017,575.98	121,169,222.39	126,646,316.57	116,236,982.23
在建工程	174,939,949.03	167,362,689.72	126,348,407.81	150,125,436.6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78,407,192.89	182,941,816.87	121,319,764.48	87,463,039.13
开发支出	116,444,489.58	98,684,901.02	57,591,346.09	42,452,746.53
商誉	3,601,724,473.62	3,601,724,473.62	776,024,189.42	448,227,351.78
长期待摊费用	17,938,726.35	13,888,993.02	4,316,941.84	5,058,84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50,901.81	44,121,517.35	24,467,511.60	14,717,07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0,000.00	7,5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6,638,746.80	4,497,621,225.51	1,353,088,027.88	881,477,779.45
资产总计	7,404,615,771.60	7,585,793,010.97	2,711,077,477.83	1,930,722,35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2,189,955.58	310,389,265.49	275,141,940.00	108,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2,518,547.90	29,959,968.90	57,770,071.00	46,285,508.00
应付账款	130,263,166.22	194,071,915.87	82,331,255.87	70,033,646.27
预收款项	302,730,979.71	337,563,817.15	69,589,350.06	37,781,421.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842,534.06	35,886,207.55	21,236,310.76	28,328,552.00
应交税费	101,360,182.08	177,477,532.58	116,842,617.70	86,863,319.85
应付利息	2,077,554.56	658,930.07	573,604.86	164,176.67
应付股利	-	-	13,086,452.32	-
其他应付款	484,352,349.41	632,622,800.81	72,629,695.08	39,774,218.83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132,348,851.34	135,998,690.91	14,386,827.52	4,841,438.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49,684,120.86	1,854,629,129.33	723,588,125.17	422,772,28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1,383,603.76	144,353,569.57	132,356,855.75	
应付债券				104,3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3,796,166.69	3,796,166.69	9,271,377.09	6,672,342.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110,678,400.62	110,662,311.16	53,324,163.73	6,814,553.99
递延收益	24,165,245.11	24,470,917.91	23,318,609.11	14,48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46,888.76	22,901,723.39	5,883,390.71	2,908,363.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02,905.43	2,302,905.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873,210.37	308,487,594.15	224,154,396.39	135,180,260.15
负债合计	1,956,557,331.23	2,163,116,723.48	947,742,521.56	557,952,541.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1,991,895.00	871,750,432.00	685,592,493.00	293,908,2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876,670,315.54	3,876,017,000.14	651,493,244.58	743,810,116.45
减：库存股	60,406,991.31	60,406,991.31	3,601,254.39	6,452,32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5,667,437.76	15,667,437.76	15,667,437.76	15,667,437.7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95,973,400.61	672,124,651.58	391,812,622.93	270,483,06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9,896,057.60	5,375,152,530.17	1,740,964,543.88	1,317,416,545.30
少数股东权益	48,162,382.77	47,523,757.32	22,370,412.39	55,353,27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8,058,440.37	5,422,676,287.49	1,763,334,956.27	1,372,769,81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04,615,771.60	7,585,793,010.97	2,711,077,477.83	1,930,722,356.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5,935,911.04	1,883,633,833.57	1,023,145,466.46	847,031,232.40
其中：营业收入	305,935,911.04	1,883,633,833.57	1,023,145,466.46	847,031,232.40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300,997,909.24	1,588,383,237.70	909,567,518.19	742,654,383.85
其中：营业成本	170,892,031.04	1,019,385,529.06	547,219,609.34	491,899,739.50
利息支出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3,461.35	13,811,188.93	7,584,501.04	4,531,819.45
销售费用	62,769,572.43	231,004,634.67	145,686,219.95	126,262,154.38
管理费用	51,708,929.96	251,781,326.79	155,793,319.74	95,645,565.79
财务费用	5,842,731.59	16,468,080.53	15,878,797.64	11,537,700.99
资产减值损失	9,231,182.87	55,932,477.72	37,405,070.48	12,777,403.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39,262.80	10,626,981.25	-1,088,357.26	-1,461,407.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8,614.46	-2,144,172.37	-448,021.64	-1,461,407.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77,264.60	305,877,577.12	112,489,591.01	102,915,440.57
加：营业外收入	10,550,064.46	59,528,745.58	41,938,478.49	15,015,82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8,499.61	177,349.52	255,778.01
减：营业外支出	49,195.72	3,335,811.35	2,789,754.18	327,310.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83.89	2,147,329.15	106,068.01	258,75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78,133.34	362,070,511.35	151,638,315.32	117,603,955.59
减：所得税费用	5,015,758.87	61,799,167.85	19,038,648.57	4,439,410.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62,374.47	300,271,343.50	132,599,666.75	113,164,54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48,749.03	280,312,028.65	130,148,791.79	100,372,946.69
少数股东损益	13,625.44	19,959,314.85	2,450,874.96	12,791,598.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62,374.47	300,271,343.50	132,599,666.75	113,164,54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48,749.03	280,312,028.65	130,148,791.79	100,372,946.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25.44	19,959,314.85	2,450,874.96	12,791,598.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73	0.3524	0.1955	0.3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73	0.3508	0.1951	0.36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066,253.20	1,947,509,468.69	1,120,788,840.88	937,901,92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06,575.88	40,619,256.65	34,802,899.64	14,373,79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9,712.56	165,061,740.45	10,070,881.40	34,131,13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602,541.64	2,153,190,465.79	1,165,662,621.92	986,406,85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188,853.82	1,211,868,572.70	650,244,518.60	584,735,80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372,073.78	258,256,480.01	188,085,827.94	126,432,06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554,362.08	153,838,463.72	76,971,703.23	51,350,51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28,675.57	250,052,239.83	151,867,881.75	132,169,62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943,965.25	1,874,015,756.26	1,067,169,931.52	894,688,00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41,423.61	279,174,709.53	98,492,690.40	91,718,85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280.00	7,750,000.00	284,286.58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87,536.40	4,505,565.1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210.00	1,527,867.69	523,514.46	733,201.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1,246.2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706.22	26,763,248.46	34,699,682.96	5,592,44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3,732.62	40,435,435.11	35,507,484.00	16,325,64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65,913.36	141,287,956.08	141,966,889.99	77,734,31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53,280.00	149,411,671.23	61,605,524.29	30,6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30,709,983.58	101,192,861.21	28,803,688.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8,756,888.02	111,425,413.9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19,193.36	2,070,166,498.91	416,190,689.47	137,208,00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5,460.74	-2,029,731,063.80	-380,683,205.47	-120,882,35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1,549.83	1,821,849,541.16	105,372,246.45	127,894,956.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5,000.00	4,410,000.00	8,240,000.00	2,69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051,272.45	471,962,508.79	427,164,462.42	152,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99,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00,000.00	143,181,666.66	26,460,000.00	12,771,59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62,822.28	2,436,993,716.61	558,996,708.87	392,866,547.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030,907.66	306,818,469.48	228,365,666.67	17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1,178.05	29,942,588.34	36,988,518.75	22,179,769.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4,736,452.32	2,040,000.00	3,9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6,827.80	12,592,935.70	7,535,948.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18,913.51	349,353,993.52	272,890,133.85	201,979,76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43,908.77	2,087,639,723.09	286,106,575.02	190,886,77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11.87	53,707.59	-480,929.9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952,163.71	337,137,076.41	3,435,130.03	161,723,27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234,542.90	275,097,466.49	271,662,336.46	109,939,05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282,379.19	612,234,542.90	275,097,466.49	271,662,336.4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66,076.47	36,994,875.25	17,497,374.73	13,576,83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1,500,000.00	51,500,000.00	-	-
应收账款	3,583,553.62	2,420,329.00	1,870,672.99	2,666,672.43
预付款项	8,299,477.95	5,150,912.04	9,966,437.47	8,479,095.60
应收利息	5,814,872.17	5,814,872.17		
应收股利	98,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5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94,867,807.53	298,126,709.68	71,402,483.79	110,202,424.02
存货	3,025,243.12	7,748,138.58	2,897,934.89	4,193,774.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4,174,656.87	820,950,258.66	581,276.92	757,319.61
流动资产合计	1,636,331,687.73	1,326,706,095.38	202,216,180.79	192,876,125.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205,365.94	156,205,365.94	93,318,067.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84,517,078.77	4,269,517,078.77	1,478,629,617.30	1,064,493,865.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742,770.70	15,921,632.89	16,032,768.64	17,092,461.15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051,231.16	4,352,861.96	520,599.41	1,008,856.53
开发支出	5,316,981.03	2,716,981.03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5,120.21	11,280,248.11	4,635,236.96	2,476,73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0,000.00	7,5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4,688,547.81	4,467,534,168.70	1,593,136,289.87	1,085,071,914.69
资产总计	5,821,020,235.54	5,794,240,264.08	1,795,352,470.66	1,277,948,040.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500,000.00	81,500,000.00	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11,576.59	1,615,178.24	1,611,869.72	2,528,500.33
预收款项	336,641.03	338,541.03	332,540.02	476,897.70
应付职工薪酬	767,290.07	763,271.28	1,091,818.86	1,007,190.92
应交税费	-1,242,499.44	369,432.66	-1,168,232.53	-332,125.99
应付利息	1,756,852.38	1,756,852.38	97,711.8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30,442,303.56	601,073,648.79	134,722,675.22	42,722,134.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00,000.00	20,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35,472,164.19	708,216,924.38	191,688,383.10	46,402,597.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400,000.00	82,400,000.00		
应付债券	-	-	-	104,3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109,806,991.31	109,806,991.31	53,001,254.39	6,452,320.00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206,991.31	192,206,991.31	53,001,254.39	110,752,320.00
负债合计	927,679,155.50	900,423,915.69	244,689,637.49	157,154,917.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1,991,895.00	871,750,432.00	685,592,493.00	293,908,2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037,817,311.43	4,037,163,996.02	802,557,666.05	801,449,218.26
减：库存股	60,406,991.31	60,406,991.31	3,601,254.39	6,452,32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6,980,380.87	16,980,380.87	16,980,380.87	16,980,380.87
未分配利润	26,958,484.05	28,328,530.81	49,133,547.64	14,907,59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3,341,080.04	4,893,816,348.39	1,550,662,833.17	1,120,793,12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1,020,235.54	5,794,240,264.08	1,795,352,470.66	1,277,948,040.41
------------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1,785.11	11,301,123.85	37,357,644.94	21,532,515.87
减：营业成本	1,421,928.31	11,066,288.64	17,024,236.15	20,693,030.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2.26	203,059.42	1,095,896.84	28,536.77
销售费用	1,233,945.89	4,295,553.07	3,213,309.11	3,044,603.45
管理费用	7,525,953.26	32,957,441.95	17,986,723.10	18,203,959.35
财务费用	1,842,979.15	3,630,684.11	8,461,343.78	6,692,169.67
资产减值损失	139,488.40	-3,446,800.81	-1,272,326.81	-4,783,834.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38,283.30	9,946,747.06	49,858,719.22	37,253,81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280.78	-746,180.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4,918.86	-27,458,355.47	40,707,181.99	14,907,869.60
加：营业外收入		56,379.49	179,496.66	3,99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79,496.66	3,999.80
减：营业外支出	-	48,052.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8,052.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4,918.86	-27,450,027.98	40,886,678.65	14,911,869.40
减：所得税费用	-34,872.10	-6,645,011.15	-2,158,505.59	1,195,958.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0,046.76	-20,805,016.83	43,045,184.24	13,715,910.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0,046.76	-20,805,016.83	43,045,184.24	13,715,910.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6	-	0.065	0.05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6	-	0.064	0.050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3,666.00	12,188,641.01	40,810,428.04	32,535,20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6,379.4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83,924.12	181,248,769.40	98,858,576.63	115,275,87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77,590.12	193,483,789.90	139,669,004.67	147,811,07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6,637.99	17,456,154.95	22,526,842.20	25,657,96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6,411.88	15,828,276.23	8,980,271.64	9,001,09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8,974.56	63,076.11	1,520,679.92	1,425,73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80,806.17	348,626,536.88	9,912,020.36	44,985,26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82,830.60	381,974,044.17	42,939,814.12	81,070,05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759.52	-188,490,254.27	96,729,190.55	66,741,02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0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72,199.97	4,317,115.04	5,000,000.00	2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27,500.0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65.62	-	-	440,86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1,965.59	4,317,115.04	5,227,500.00	33,466,86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015,770.74	55,762.30	669,85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8,500,000.00	160,539,000.00	188,1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80,500,000.00	-	1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015,770.74	160,594,762.30	303,789,85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1,965.59	-1,752,698,655.70	-155,367,262.30	-270,322,98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6,549.83	1,817,439,541.16	97,132,246.45	125,199,956.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3,200,000.00	107,665,666.67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99,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6,549.83	2,052,639,541.16	204,797,913.12	254,599,956.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8,000,000.00	119,665,666.67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1,684,087.50	2,865,890.80	21,046,855.04	8,920,698.91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7,986.22	1,087,276.57	1,526,827.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2,073.72	91,953,167.37	142,239,349.68	38,920,69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523.89	1,960,686,373.79	62,558,563.44	215,679,25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1,201.22	19,497,463.82	3,920,491.69	12,097,29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69,728.75	17,472,264.93	13,551,773.24	1,454,47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40,929.97	36,969,728.75	17,472,264.93	13,551,773.24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与上年度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2 家子公司，系公司收购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乐易考(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所致。

（二）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与上年度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1 家子公司，系公司收购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股权所致；减少 1 家子公司，系公司处置子公司北京立思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8%股权后，剩余持有该子公司 20%股权，丧失对其控制权所致。

（三）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与上年度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新增 11 家子公司,4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系公司收购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设北京汇金思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立思辰（香港）有限公司、康邦威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北京深蓝创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教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周口立思辰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立思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被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86	1.67	1.88	2.48
速动比率(倍)	1.51	1.38	1.59	2.06
资产负债率(%)	26.42	28.52	34.96	28.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9	2.81	2.06	2.1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37	0.44	0.54
总资产报酬率(%)	0.46	7.16	7.48	8.4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44	7.12	8.43	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6.73	7.43	9.68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36,530.22	21,596.84	16,821.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4	20.81	7.81	8.7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26,534.14	27,917.47	9,849.27	9,171.89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5) 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6) 总资产报酬率=(报告期利润总额+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参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

基础。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87,797.70	38.87%	308,817.18	40.71%	135,798.94	50.09%	104,924.46	54.34%
非流动资产	452,663.87	61.13%	449,762.12	59.29%	135,308.80	49.91%	88,147.78	45.66%
资产总计	740,461.58	100.00%	758,579.30	100.00%	271,107.75	100.00%	193,072.24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193,072.24 万元、271,107.75 万元、758,579.30 万元和 740,461.58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4 年末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98.21%，资产规模增长速度较快。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合计 271,107.75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40.42%；其中流动资产占比为 50.09%，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49.91%，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均衡。

随着公司完成对康邦科技、江南信安、百年英才、跨学网等公司的股权收购，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资产结构相应发生一定变化。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58,579.3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79.81%。资产结构方面，2016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为 40.71%，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59.29%，流动资产比重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877.96	14.55%	74,483.27	24.12%	43,065.03	31.71%	31,442.80	29.97%
应收票据	3,612.53	1.26%	1,059.80	0.34%	485.32	0.36%	623.30	0.59%
应收账款	79,828.75	27.74%	77,708.53	25.16%	56,490.13	41.60%	43,072.58	41.05%
预付款项	12,473.34	4.33%	7,601.89	2.46%	8,903.20	6.56%	7,131.55	6.80%
应收利息	783.73	0.27%	9,351.93	3.03%	342.44	0.25%	308.10	0.29%
其他应收款	9,341.43	3.25%	9,351.93	3.03%	3,636.23	2.68%	2,731.09	2.60%

存货	53,549.63	18.61%	52,716.20	17.07%	20,528.89	15.12%	17,758.85	16.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19.34	0.84%	2,419.34	0.78%	778.32	0.57%	21.23	0.02%
其他流动资产	83,910.98	29.16%	82,772.86	26.80%	1,569.39	1.16%	1,834.96	1.75%
流动资产合计	287,797.70	100.00%	308,817.18	100.00%	135,798.94	100.00%	104,924.46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04,924.46 万元、135,798.94 万元、308,817.18 万元和 287,797.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34%、50.09%、40.71%和 38.8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为非流动资产中商誉及开发支出增幅较大所致。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上述六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10%、98.83%、98.65%和 97.63%。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442.80 万元、43,065.03 万元、74,483.27 万元和 41,877.9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7%、31.71%、24.12%和 14.55%。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持续快速增长。2017 年 1-3 月，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43.78%，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的采购款、偿还外部借款及缴纳的税金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①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1,384.17	43.75%	53,328.10	68.63%	39,836.14	70.52%	31,580.54	73.32%
1 至 2 年	29,764.76	31.47%	16,416.70	21.13%	10,913.13	19.32%	7,576.17	17.59%
2 至 3 年	12,275.04	12.98%	5,374.92	6.92%	3,903.69	6.91%	2,390.28	5.55%

3 至 4 年	5,928.66	6.27%	2099.00	2.70%	1,404.17	2.49%	1,447.10	3.36%
4 至 5 年	2,361.98	2.50%	489.81	0.63%	433.01	0.77%	78.49	0.18%
5 年以上	2,878.88	3.04%	0.00	0.00%	-	-	-	-
合计	94,593.49	100.00%	77708.53	100.00%	56,490.13	100.00%	43,072.58	100.00%

由上表，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以 2 年以内居多，报告期内 2 年内应收账款占比基本保持在 70%以上。

②变动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3,072.58 万元、56,490.13 万元、77,708.53 万元和 79,828.75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6,490.13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1.15%，主要系公司信息安全板块销售收入规模扩大及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7,708.53 万元，较 2015 年末上升 37.56%，主要是由于收入增加及合并范围变化导致。

截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为 6,626.68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7.25%，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3,793.86 万元，计提比例为 15.07%，计提较为充分。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131.55 万元、8,903.20 万元、7,601.89 万元和 12,473.34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新增项目所需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4）存货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24,331.94	44.49%	15,513.56	29.43%	12,944.21	63.05%	11,903.47	67.03%
在途物资	28.26	0.05%	1,072.43	2.03%	304.89	1.49%	78.45	0.44%
发出商品	6,836.53	12.50%	8,375.14	15.89%	2,919.13	14.22%	3,116.47	17.55%
开发成本	3,607.96	6.60%	3,513.34	6.66%	4,360.67	21.24%	2,660.46	14.98%
在施项目成本	19,891.87	36.37%	24,241.73	45.99%	-	-	-	-
合计	54,696.56	100.00%	52,716.20	100.00%	20,528.89	100.00%	17,758.85	100.00%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信息安全板块中的硬件产品。在途物资系已入库但尚未收到采购发票的未结算商品。发出商品系已出库但项目未完成且未确认成本的商品。开发成本系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等。在施项目成本系由康邦科技教育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前期归集的外购软硬件构成。

由上表，在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以库存商品为主，占比基本在 60%以上。主要是公司为了应对针对公司产品与服务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而增加采购及生产量，因此库存商品金额较大。2016 年末，由于公司收购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康邦科技的未完工项目较多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长。

②变动分析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0,528.89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15.60%，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未完工项目增加，以及公司合并范围变动导致。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52,716.2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56.79%，主要是由于本期未完工项目增加及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53,549.63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3.76%。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教育及信息安全领域的投入规模，导致近三年一期末存货余额持续增长。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731.09 万元、3,636.23 万元、9,351.93 万元和 9,341.43 万元，占流

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2.68%、3.03%和 3.25%。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康邦科技、江南信安等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834.96 万元、1,569.39 万元、82,772.86 万元和 83,910.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1.16%、26.80%和 29.16%。2016 年末与 2017 年 3 月末较之 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31.94	3.90%	17,631.94	3.92%	9,470.95	7.00%	39.14	0.04%
长期应收款	2,841.26	0.63%	2,822.79	0.63%	-	-	39.28	0.04%
长期股权投资	1,868.64	0.41%	1,303.00	0.29%	2,166.41	1.60%	1,641.21	1.86%
投资性房地产	4,225.71	0.93%	4,261.04	0.95%	-	-	-	-
固定资产	11,901.76	2.63%	12,116.92	2.69%	12,664.63	9.36%	11,623.70	13.19%
在建工程	17,493.99	3.86%	16,736.27	3.72%	12,634.84	9.34%	15,012.54	17.03%
无形资产	17,840.72	3.94%	18,294.18	4.07%	12,131.98	8.97%	8,746.30	9.92%
开发支出	11,644.45	2.57%	9,868.49	2.19%	5,759.13	4.26%	4,245.27	4.82%
商誉	360,172.45	79.57%	360,172.45	80.08%	77,602.42	57.35%	44,822.74	50.85%
长期待摊费用	1,793.87	0.40%	1,388.90	0.31%	431.69	0.32%	505.88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5.09	0.99%	4,412.15	0.98%	2,446.75	1.81%	1,471.71	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663.87	100.00%	449,762.12	100.00%	135,308.80	100.00%	88,147.78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8,147.78 万元、135,308.80 万元、449,762.12 万元和 452,663.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66%、49.91%、59.29%和 61.13%，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由于合并范围变动导致商誉增加，账面价值增长较大。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9.14 万元、9,470.95 万元、17,631.94 万元和 17,631.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7.00%、3.92%和 3.90%。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投资的其他公司股权，全部为以成本计量。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9,470.95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9,431.81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引入外部投资者导致丧失对子公司立思辰网络技术公司的控制权，将对该公司的投资由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转至本科目，同时对该公司增资所致。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7,631.94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86.17%，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吉林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3
上海立思辰云安数据有限公司	12.70
北京立思辰安诚科技有限公司	85.02
合众天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2.96
北京公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3.86
新能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36.91
北京外企立思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1.53
谷神星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40.93
北京北附梦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海南泓远泰斯云科技有限公司	79.50
杭州谷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868.64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出于对教育领域及泛安全领域核心能力的重要布局所兼并收购的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公司股权。

（3）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6,772.99 万元，构成主要包括房屋建

筑物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累计计提折旧 14,370.7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64.63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8.96%，主要系主要系敏特昭阳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5,606.99 万元，构成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累计计提折旧 13,490.07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16.92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4.32%，主要系正常折旧所致。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合计 11,901.76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78%，主要系正常折旧所致。

（4）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12,634.84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5.84%，主要系立思辰网络技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下属的立思辰扩大生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16,736.27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2.46%，主要为在建工程成本增加和利息资本化所致。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17,493.9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4.53%，主要为在建工程成本持续增加和利息资本化所致。

（5）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31.98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8.71%，由外购软件和自行开发软件构成。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4,289.52 万元，主要是对自行开发软件计提的摊销。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294.18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50.79%，主要系自行开发软件余额增加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7,078.81 万元，主要是对自行开发软件计提的摊销。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为 17,840.72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2.48%，主要系对自行开发软件计提的摊销造成。

（6）商誉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77,602.42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73.13%，主要由收购汇金科技和敏特昭阳时产生的商誉构成。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360,172.4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364.13%，主要原因为

公司收购康邦科技、江南信安、叁陆零教育、跨学网、百年英才等公司使得商誉增加。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360,172.45 万元，与 2016 年末维持不变，目前被收购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

（7）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子公司康邦科技对外出租的自有房产。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康邦科技将该房产用于对外出租。除租赁权外，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54,968.41	79.20%	185,462.91	85.74%	72,358.81	76.35%	42,277.23	75.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87.32	20.80%	30,848.76	14.26%	22,415.44	23.65%	13,518.03	24.23%
负债合计	195,655.73	100.00%	216,311.67	100.00%	94,774.25	100.00%	55,795.25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5,795.25 万元、94,774.25 万元、216,311.67 万元和 195,655.73 万元。从负债结构看，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2,219.00	20.79%	31,038.93	16.74%	27,514.19	38.02%	10,870.00	25.71%
应付票据	5,251.85	3.39%	2,996.00	1.62%	5,777.01	7.98%	4,628.55	10.95%
应付账款	13,026.32	8.41%	19,407.19	10.46%	8,233.13	11.38%	7,003.36	16.57%
预收款项	30,273.10	19.54%	33,756.38	18.20%	6,958.94	9.62%	3,778.14	8.94%
应付职工薪酬	2,184.25	1.41%	3,588.62	1.93%	2,123.63	2.93%	2,832.86	6.70%
应交税费	10,136.02	6.54%	17,747.75	9.57%	11,684.26	16.15%	8,686.33	20.55%
应付利息	207.76	0.13%	65.89	0.04%	57.36	0.08%	16.42	0.04%

应付股利	-	-	-	-	1,308.65	1.81%	-	-
其他应付款	48,435.23	31.25%	63,262.28	34.11%	7,262.97	10.04%	3,977.42	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34.89	8.54%	13,599.87	7.33%	1,438.68	1.99%	484.14	1.15%
流动负债合计	154,968.41	100.00%	185,462.91	100.00%	72,358.81	100.00%	42,277.23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2,277.23 万元、72,358.81 万元、185,462.9 万元 154,968.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77%、76.35%、85.74%和 79.2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上述六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12%、93.19%、90.70%和 89.92%。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27,514.19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53.12%，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导致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31,038.93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2.81%，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导致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 32,219.0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80%。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628.55 万元、5,777.01 万元、2,996.00 万元和 5,251.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95%、7.98%、1.62%和 3.3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5,777.01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24.81%，主要系采购硬件设备规模扩大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2,996.00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48.14%，主要系 2015 年末应付票据已向银行承兑所致。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 5,251.85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75.30%，主要系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较多的使用应付票据该种支付方式支付新增采购款所致。公司的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

汇票。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003.36 万元、8,233.13 万元、19,407.19 万元和 13,026.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57%、11.38%、10.46%和 8.4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供应商、机器设备供应商货款。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8,233.13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17.56%，主要系应付原材料供应商、机器设备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19,407.19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35.72%，主要系由于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及合并范围变动所致。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13,026.32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32.88%，主要系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支付了部分供应商货款所致。

（4）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778.14 万元、6,958.94 万元、33,756.38 万元和 30,273.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94%、9.62%、18.20%和 19.54%。

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6,958.94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84.19%，主要系公司信息安全及教育板块项目数量增加，预收项目开发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33,756.38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385.08%，主要系康邦科技预收的项目开发款增加所致。2017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30,273.10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0.32%，主要系康邦科技部分项目在 2017 年第一季度完工验收，预收款项已结转至收入所致。

（5）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686.33 万元、11,684.26 万元、17,747.75 万元和 10,136.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55%、16.15%、9.57%和 6.54%。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11,684.26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34.51%，主

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应纳所得税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17,747.7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51.89%，主要系对应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应纳所得税增加。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 10,136.02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42.89%，主要是 2017 年第一季度已缴纳税费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977.42 万元、7,262.97 万元、63,262.28 万元和 48,435.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41%、10.04%、34.11%和 31.25%。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7,262.97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82.60%，主要系应付未付的股权投资款。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63,262.28 万元，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 771.02%，主要系应付未付的股权投资款。2017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48,435.23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23.44%，主要系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支付了部分往来款项。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4,138.36	59.33%	14,435.36	46.79%	13,235.69	59.05%	-	-
应付债券	-	-	-	-	-	-	10,430.00	77.16%
长期应付款	379.62	0.93%	379.62	1.23%	927.14	4.14%	667.23	4.94%
预计负债	11,067.84	27.20%	11,066.23	35.87%	5,332.42	23.79%	681.46	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4.69	5.54%	2,290.17	7.42%	588.34	2.62%	290.84	2.1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416.52	5.94%	2,447.09	7.93%	2,331.86	10.40%	1,448.50	10.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0.29	1.06%	230.29	0.7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87.32	100.00%	30,848.76	100.00%	22,415.44	100.00%	13,518.03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518.03 万元、22,415.44 万元、30,848.76 万元和 40,687.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3%、23.65%、14.26%和 20.80%，主要是长期借款、递延所

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3,235.69 万元、14,435.36 万元和 24,138.3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59.05%、46.79%和 59.33%，主要是由于公司信用良好，融资渠道扩宽。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3,235.69 万元，主要由公司集合信托贷款构成，该笔贷款已全部用于置换公司于 2014 年发行的 10,000 万元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199.67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融资需求增加，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2017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24,138.36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67.22%，主要系由于子公司江南信安、康邦科技及从兴信息技术融资需求增加，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

（2）预计负债

2015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为 5,332.42 万元，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 682.50%，主要系收购敏特昭阳或有对价产生预计负债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为 11,066.23 万元，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 107.53%，主要系 2016 年新增股权激励计划收取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所致。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90.84 万元、588.34 万元、2,290.17 万元和 2,254.6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5%、2.62%、7.42%和 5.54%。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形成于非同一控制合并中的评估增值。

（4）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48.50 万元、2,331.86 万元、2,447.09 万元和 2,416.5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72%、10.40%、7.93%和 5.94%。

2015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为 2,331.86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60.98%。2016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为 2,447.09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4.94%。2017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为 2,416.52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25%。公司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为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4.14	27,917.47	9,849.27	9,17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55	-202,973.11	-38,068.32	-12,08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4.39	208,763.97	28,610.66	19,08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95.22	33,713.71	343.51	16,172.3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23.45	27,509.75	27,166.23	10,993.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28.24	61,223.45	27,509.75	27,166.2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及其与净利润差异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6,534.14	27,917.47	9,849.27	9,171.89
净利润	2,386.24	30,027.13	13,259.97	11,316.45
差异	-28,920.38	-2,109.66	-3,410.70	-2,144.5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71.89 万元、9,849.27 万元、27,917.47 万元和 -26,534.1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有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逐年扩大、季节性和结算特点等因素的共同影响。

由于前述因素的影响，导致存货余额逐年上升，而期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流，使得 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

（1）2014 年度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9,171.89 万元，同期净利润为 11,316.45 万元，差异为-2,144.56 万元。当年公司形成较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是由资产减值、折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导致。

(2) 2015 年度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9,849.27 万元，同期净利润为 13,259.97 万元，差异为-3,410.70 万元，主要是由资产减值、折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导致。

(3) 2016 年度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7,917.47 万元，同期净利润为 30,027.13 万元，差异为-2,109.66 万元，主要是由于业务增长，未完工项目较多，存货采购量较大，支付的采购、人工费用及税费增加所致。

(4) 2017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6,534.14 万元，同期净利润为 2,386.24 万元，差异为-28,920.38 万元，主要是本期因业务量增大支付的采购款和税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88.24 万元、-38,068.32 万元、-202,973.11 万元和-2,937.5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业务规模和领域，进行了多次对外股权投资，兼并收购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公司股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2014-2016 年，公司先后投资了汇金科技、乐易考、敏特昭阳、江南信安、康邦科技及叁陆零教育等公司，因而产生较多现金流出。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六）

盈利能力分析/3、投资收益分析”。

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公司进行兼并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各业务领域的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拓展渠道资源,充分发挥行业上下游公司的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这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利于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88.68 万元、28,610.66 万元、208,763.97 万元和 6,074.3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及利息手续费支出。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收购敏特昭阳和从兴科技部分股权的配套融资及向银行借款。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收购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全部股权的配套融资以及银行借款。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86	1.67	1.88	2.48
速动比率	1.51	1.38	1.59	2.06
合并资产负债率	26.42%	28.52%	34.96%	28.90%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36,530.22	21,596.84	16,821.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4	20.81	7.81	8.7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26,534.14	27,917.47	9,849.27	9,171.89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48、1.88、1.67 和 1.86,速动比率分别为 2.06、1.59、1.38 和 1.51。2015 年,公司增加了 1.66 亿元短期银行贷款,导致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2016 年,公司短期借款减少 1.32 亿元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货币资金得到有效的补充,使得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增长,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了有效的提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

别为 28.90%、34.96%、28.52%和 26.42%，处相对较低水平。2015 年，短期借款增加导致期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2016 年，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且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使得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显著下降，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五）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9	2.81	2.06	2.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2	2.78	2.86	3.41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3 次/年、2.06 次/年、2.81 次/年和 0.39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基本保持在 2 次/年左右。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1 次/年、2.86 次/年、2.78 次/年和 0.32 次/年，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大教育信息化业务投入规模，存货余额上升较大所致。股权收购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化也是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重要原因。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运状况正常良好。

（六）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593.59	188,363.38	102,314.55	84,703.12
减：营业成本	17,089.20	101,938.55	54,721.96	49,189.97
税金及附加	55.35	1,381.12	758.45	453.18
销售费用	6,276.96	23,100.46	14,568.62	12,626.22
管理费用	5,170.89	25,178.13	15,579.33	9,564.56
财务费用	584.27	1,646.81	1,587.88	1,153.77
资产减值损失	923.12	5,593.25	3,740.51	1,277.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5.13	-108.84	-108.84	-146.14
二、营业利润	1,837.73	30,587.76	11,248.96	10,291.54
加：营业外收入	1,055.01	5,952.87	4,193.85	1,501.58
减：营业外支出	4.92	333.58	278.98	32.73

三、利润总额	2,887.81	36,207.05	15,163.83	11,760.40
减：所得税费用	501.58	6,179.92	1,903.86	443.94
四、净利润	2,386.24	30,027.13	13,259.97	11,31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4.87	28,031.20	13,014.88	10,037.29
少数股东损益	1.36	1,995.93	245.09	1,279.16
毛利率	44.14%	45.88%	46.52%	4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7.12%	8.43%	9.7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各项指标总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4,703.12 万元、102,314.55 万元、188,363.38 万元和 30,593.5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0.79%，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84.10%。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10,291.54 万元、11,248.96 万元、30,587.76 万元和 1,837.7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9.30%，2016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71.92%。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11,316.45 万元、13,259.97 万元、30,027.13 万元和 2,386.24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17.17%，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26.4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1.93%、46.52%、45.88%和 44.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71%、8.43%、7.12%和 0.44%。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盈利状况良好。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12,040.38	39.36%	69,820.47	37.07%	60,666.46	59.29%	55,130.53	65.09%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	14,862.29	48.58%	99,152.50	52.84%	13,140.73	12.84%	9,765.20	11.53%
其他	3,690.93	12.06%	19,256.22	10.22%	28,507.35	27.87%	19,807.39	23.38%
合计	30,593.59	100.00%	188,363.38	100.00%	102,314.55	100.00%	84,703.1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和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上述两项业务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6.62%、72.14%、89.91 和 87.94%。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703.12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37.11%，主要源于公司战略业务的内生增长及合并范围变化。2014 年，公司信息安全业务板块受益于自主可控软件产品需求强劲增长，公司的中间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4,502.54 万元，同比增长 79.52%；公司数据安全管控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带动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收入同比增长 126.18%。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314.55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20.79%，主要源于公司战略业务的内生增长及合并范围变化。2015 年，公司收购敏特昭阳带来的收入增长为 5,969 万，同时其他业务同比增长 43.92%。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363.38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了 41.47%。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方面，同比增加 15.09%；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方面，同比增长 654.54%，主要系公司内生教育产业发展迅速及收购康邦科技等公司合并范围扩大所致。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276.96	20.52%	23,100.46	12.26%	14,568.62	14.24%	12,626.22	14.91%
管理费用	5,170.89	16.90%	25,178.13	13.37%	15,579.33	15.23%	9,564.56	11.29%
财务费用	584.27	1.91%	1,646.81	0.87%	1,587.88	1.55%	1,153.77	1.36%
合计	12,032.12	39.33%	49,925.40	26.50%	31,735.83	31.02%	23,344.55	27.56%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3,344.55 万元、31,735.83 万元、49,925.40 万元和 12,032.12 万元，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上涨引起的。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各项业务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且进行了多项股权收购，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导致期间费用发生增长。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长，分别为 9,564.56 万元、15,579.33 万元和 25,178.1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 62.25%，主要

系由于公司营业规模逐步扩大，实施股权激励以及人员工资上涨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分别为 1,153.77 万元、1,587.88 万元和 1,646.8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 19.47%，主要系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长导致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增长所致。销售费用分别为 12,626.22 万元、14,568.62 万元和 23,100.4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 28.11%，主要系公司加大对市场投入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3、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按不同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86	-214.42	-44.80	-146.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9.17	253.03	-64.03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93.62	1,024.0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合计	1,343.93	1,062.70	-108.84	-146.14

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增长 37.31 万元，主要是公司所投资的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2016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增长 1,171.54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6 年购买理财产品实现收益所致。

4、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42	80.85	17.73	25.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42	9.45	17.73	25.5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71.40	-	-
政府补助	3,829.19	5,715.99	4,141.91	1,473.03
其他	19.59	156.03	34.21	2.98

合计	1,055.01	5,952.87	4,193.85	1,501.58
----	----------	----------	----------	----------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收益，系各类政府补助及增值税退税。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99.11%，主要系政府补助增长所致。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5,952.87 万元，同比增长 41.94%，其中政府补助为 5,715.99 万元。

5、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12,040.38	7,855.13	34.76%	69,820.47	35,727.75	48.83%	60,666.46	31,372.19	48.29%	55,130.53	31,502.24	42.86%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	14,862.29	8,154.82	45.13%	99,152.50	52,400.62	47.15%	13,140.73	4,525.33	65.56%	9,765.20	3,766.00	61.43%
其他	3,690.93	1,879.26	49.08%	19,256.22	13,810.18	28.28%	28,507.36	18,824.45	33.97%	19,807.39	13,921.73	29.71%
合计	30,593.59	17,889.20	41.53%	188,363.38	101,938.55	45.88%	102,314.55	54,721.96	46.52%	84,703.12	49,189.97	41.93%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信息安全板块毛利率波动下降，分别为 42.86%、48.29%、48.83%和 34.76%，2017 年 1-3 月信息安全板块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为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业务模块中影像识别业务前期投入较大，造成公司第一季度毛利率下降。公司教育板块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分别为 61.43%、65.56%、47.15%和 45.13%，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教育板块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2016 年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康邦科技，康邦科技主要业务为教育信息化系统集成，毛利率相对公司其他业务较低。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在教育板块毛利率上升的带动下，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分别为 41.93%、46.52%、45.88%和 44.14%，整体变化幅度较小。

五、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国家政策对教育产业及信息安全发展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并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后相继设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显示出国家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安全防护的战略决策，这为我国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在信息安全战略决策的指引下，我国在不断加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信息安全分级保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并在实施过程中更关注自主品牌，以加强自主可控软硬件产品在信息化建设中的应用。国内信息安全领域企业将伴随国家政策的指引而不断发展。

2、社会各层面网络安全防护意识提升

互联网不仅是大众传播信息的平台，还日益成为政府处理国家事务、企业开展业务的一个重要平台。随着互联网在上述事务中的不断渗入，网络谣言、网络色情、网络诈骗、网络黑客、网络盗窃、网络病毒、甚至网络恐怖主义等各类违法事件不断滋生，国家安全、企业电子商务和大众个人隐私都会不同程度的受到损害。因此，近年来，社会各层面的网络安全防护意识不断提升，对网络安全建设的投入也不断加大，网络安全市场的需求旺盛。

3、教育行业目标客户群体庞大

根据《2015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处于 K12 教育阶段（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的在校生约有 1.8 亿人，目标客群庞大教育水平相对更高的 70 后、80 后乃至 90 后逐步成长为家庭的主力军后，其对教育的重视和个性化多元化的教育需求（比如培优需求、补差需求、素质教育需求等等）日益增加，而公立教育在侧重公平的情况下难以满足居民教育个性化需求的需要，从而为民办 K12 教育培训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

4、新媒体发展迅速，拓宽了教育行业的业务模式

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技术的兴起，人工智能等的推广，直播等各种新模式的运用，可以有效地实现因材施教和个性化的培训服务。加速教育信息化也成为 K12 的政策重点。并且，教育类平台运营商也有助于校内外教师资源和学生资源更好地对接，减少信息不对称，推动教育 O2O 生态圈的蓬勃兴起。

5、教育行业的抗周期性强，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

国人重教自古如是，优生优育的理念深入人心，强化了居民的教育消费倾向，教育支出也成为我国居民的刚需性支出。在经济下行背景下，教育支出作为刚性支出，仍然有望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尤其考虑到，K12 教育作为基础教育，是个人成才最核心的阶段，不可能重来，因而往往成为居民教育支出的重中之重，刚需特征极为显著。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报告数据，2009-2014 年，中国 K12 教育行业保持 16.70% 的年均复合增速，明显高于同期 GDP 的增速，增速具有良好支撑，弱经济周期特征显著。教育行业的抗周期性强，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

6、资金实力的影响

任何产业要获得较大的发展，都离不开资本力量的推动。信息安全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的研发、教育领域销售渠道的搭建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对于资金实力不强、融资渠道欠缺，又没有跟投机会的企业而言，信息安全行业和教育行业资金壁垒十分明显。立思辰如果通过本期公开发行债券筹集资金，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可以进一步引进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实现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7、教育安全双主业稳步推进、大集团战略逐步落地

立思辰围绕“智慧教育+教育服务”大生态进行布局，积极抢占稀缺资源，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通过积极并购，实现外延扩张和教育生态圈的快速布局，公司积极外延并购项目将陆续演变为快速内生增长，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继续坚持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发展路径教育方面，稳步推进“互联网+”战略，逐步构建起以“智慧教育+教育服务”为核心，以国际教育为发展方向，贯穿校内校外、线上线下、国内国外的教育生态圈；信息安全方面，积极布局随着公司教育与安全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张，营业收入及利润状况将进一步改善。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立足信息安全行业与教育行业。在教育领域，将继续坚持 B2B2C 的商业模式，以项目建设、BOT、PPP 等方式拓展体制内智慧教育业务，

力争在 2017 年实现覆盖 2 万所中小学校、至少覆盖 2000 万用户的目标。在信息安全领域，公司计划将业务进一步聚焦，视音频团队将融入安全集团，安全集团将成立产品单元与行业事业部单元，凭借公司在金融、电信、税务、军队、军工、能源、交通行业多年的积累，结合各产品线，提供行业化的综合解决方案。

技术的变革将推动产业进步。公司还将密切跟踪 VR、AR、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教育行业的应用，公司计划在立思辰康邦教育技术研究院内部成立 VR 技术研究分院，并以投资、产学研相结合等方式研发、储备核心技术与人才。继续努力实现“信息安全+教育”、“解决方案+内容”的长期发展目标。

七、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借款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结构	担保方式
北京银行	990.00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29	2017.11.29	12 月	保证借款
	490.00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19	2017.12.19	12 月	
	490.00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7.02.20	2018.02.20	12 月	
	490.00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7.03.22	2018.03.22	12 月	
	490.00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7.04.18	2018.04.18	12 月	
建设银行	1681.69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5.8.27	2025.6.25	120 个月	抵押借款
	432.78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5.9.24	2025.6.25	120 个月	
	250.51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04	2025.6.25	120 个月	
	870.70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29	2025.6.25	120 个月	
	220.76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01.28	2025.6.25	120 个月	
	456.24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04.27	2025.6.25	120 个月	
	157.76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07.26	2025.6.25	120 个月	

		司				
	226.27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08.24	2025.6.25	120 个月	
	712.27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08	2025.6.25	120 个月	
	107.66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08	2025.6.25	120 个月	
	327.97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26	2025.6.25	120 个月	
	750.75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23	2025.6.25	120 个月	
	794.20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7.01.23	2025.6.25	120 个月	
花旗 银行	245.18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08.24	2017.08.24	12 个月	保证 借款
	204.46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08.31	2017.08.31	12 个月	
	105.77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09.20	2017.09.20	12 个月	
	371.63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09.27	2017.09.27	12 个月	
	201.76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28	2017.10.28	12 个月	
	280.09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07	2017.11.07	12 个月	
	215.82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15	2017.11.15	12 个月	
	29.63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23	2017.11.17	12 个月	
	100.88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23	2017.11.17	12 个月	
	74.46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23	2017.11.17	12 个月	
	100.00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23	2017.11.17	12 个月	
	250.63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7.02.28	2018.02.28	12 个月	
凯基 银行	212.87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7.03.15	2018.03.15	12 个月	保证 借款
	360.71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7.03.20	2018.03.20	12 个月	
凯基 银行	10000.22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26	2018.04.24	18 个月	保证 借款

	1729.04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26	2018.04.24	18 个月	
北京 银行	5000.00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15.5.29	2017.5.29	24 个月	保证 借款
	5000.00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15.6.3	2017.6.3	24 个月	
工商 银行	3000.00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29	2017.09.29	12 个月	信用 借款
北京 银行	500.00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09.26	2017.09.26	12 个月	保证 借款
浦发 银行	10320.00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6	2021.11.15	60 个月	质押 借款
北京 银行	500.00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5	2017.11.25	12 个月	保证 借款
北京 银行	950.00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11.29	2017.11.29	12 个月	保证 借款
北京 银行	950.00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8	2017.12.28	12 个月	保证 借款
北京 银行	8908.80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6	2021.03.06	60 个月	质押 借款
建设 银行	25.47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0	2018.0.309	12 个月	保证 借款
建设 银行	143.16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7	2018.03.09	12 个月	保证 借款
建设 银行	92.00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1	2018.03.09	12 个月	保证 借款
建设 银行	156.38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1	2018.03.09	12 个月	保证 借款
北京 银行	490.00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0	2018.04.20	12 个月	保证 借款
北京 银行	200.00	北京从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03.29	2018.03.29	12 个月	保证 借款
北京 银行	300.00	北京从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04.19	2018.04.19	12 个月	保证 借款

公司曾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并公开发行中关村科技中小企业 2013-2015 年集合票据，募集资金 1 亿元，2015 年 7 月 28 日，立思辰已将本次集合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归还完毕。

八、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

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0 亿元；

（三）假设本次债券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 20.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2,877,977,024.80	4,877,977,02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6,638,746.80	4,526,638,746.80
资产总计	7,404,615,771.60	9,404,615,771.60
流动负债合计	1,549,684,120.86	1,549,684,120.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873,210.37	2,406,873,210.37
负债合计	1,956,557,331.23	3,956,557,33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8,058,440.37	5,448,058,440.37
资产负债率（%）	26.42%	42.07%
流动比率（倍）	1.86	3.15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6,159,756.85
-----------	---------------

2、从银行借款还款情况

（1）期后还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银行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保证借款	500.00	5.00%	2016/3/22	2017/3/22

（2）期后借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银行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保证借款	490.00	5.00%	2017.02.20	2018.02.20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菜市口南街支行	抵押借款	794.20	5.15%	2017.01.23	2025.06.25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借款	250.63	4.85%	2017.02.28	2018.02.28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借款	212.87	4.85%	2017.03.15	2018.03.15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借款	360.71	4.85%	2017.03.20	2018.03.20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门头沟支行	保证借款	25.47	4.79%	2017.03.10	2018.03.10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门头沟支行	保证借款	143.16	4.79%	2017.03.17	2018.03.18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保证借款	490.00	5.00%	2017.03.22	2018.03.22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质押借款	8,908.80	4.75%	2017.03.06	2021.03.06

3、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803 股，回购价格为 1.77 元/股。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41,803.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32,188.31 元。

4、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9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未决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为

由向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王永洪、罗艳、罗添对北京仲裁委员会（2016）京仲裁字第 1007 号裁决书裁决的第三人成都添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给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1,170,000 元货款、暂计至 2016 年 2 月 2 日的违约金 549,9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仲裁费 39,729.3 元的债务在 1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诉讼费由王永洪、罗艳、罗添承担。该案已由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受理。

2、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1）许峰以其与林亚琳签署的书面协议而享有林亚琳为运作敏特项目成立的新公司的 5%的股份为由，于 2014 年 12 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林亚琳名下的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股份为许峰所有；判令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林亚琳名下的 5%股份变更至许峰名下。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作出（2016）京 0105 民初 393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许峰的诉讼请求。许峰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已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京 03 民终 1221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原告”）以不正当竞争为由，于 2016 年 7 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互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互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统称“三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三被告共同赔偿 500 万元；三被告在其运营的网站首页显要位置就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对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三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作出（2016）沪 0115 民初 526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主要如下：“一、被告上海互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互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二、被告上海互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互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00,000 元及合理费用 65,870 元，总计金额 265,870 元；三、被告上海互应文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互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连续十日在域名 yiqiliuxue.com、liuxue360.com、ailiuxue.com、liuxue.eastday.com 的网站的首页显著位置刊登声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消除影响，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被告上海互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互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负担；驳回原告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处于上诉期内。

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将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27 日	10,000	2015 年 05 月 29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5 年 06 月 03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04 月 19 日	32,49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否	是

（1）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鉴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进行信托贷款，立思辰计算机拟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两年期信托贷款，立思辰计算机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担保，并需由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立思辰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发行人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2015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公司为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担保，为清科立思辰互联网教育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3.294 亿元（优先级资金本金 2.5 亿元及四年累计最高收益总金额 0.794 亿元的合计数），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4 年，自签订担保协议之日起计算。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清科立思辰互联网教育基金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及本次交易关联方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互联网教育基金中关联方出资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池燕明先生出资 1,800 万元，公司副董事长张敏先生出资 1,100 万元，公司原副总裁、原董事代书成先生出资 800 万元，公司董事、副总裁张昱女士出资 200 万元，公司副总裁朱秋荣先生出资 200 万元，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华婷女士出资 100 万元，公司财务总监刘顺利先生出资 100 万元，公司原副总裁方伟航先生出资 100 万元，公司原董事朱文生出资 100 万元。②发行人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互联网教育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互联网教育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行政处罚情况

1、税收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2、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3、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日期	被处罚单位	违法事项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
1	2015.4.13	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	罚款 14,400 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2016.6.30	湖南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因未及时处理注销手续	吊销营业执照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2015.11.18	北京合众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上报统计数据存在误差	罚款 5,000 元	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
4	2016.8.17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丢失 1 份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罚款 50 元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
5	2014.12.4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丢失 2 份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罚款 100 元	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6	2015.8.11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丢失发票	罚款 40 元	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7	2016.3.23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丢失 2 份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罚款 100 元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8	2016.10.21	苏州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罚款 310 元	苏州高新区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9	2016.11.1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丢失 1 份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罚款 20 元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
10	2016.11.22	新疆瑞特威科技有限公司	因税务网报后台原因税务报表未及时申报	罚款 200 元	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地税局
11	2016.12.27	新疆瑞特威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变更未及时在税务局变更	罚款 1500 元	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地税局

12	2017.3.15	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逾期未申报	罚款 100 元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
----	-----------	------------------	----------	----------	------------------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行政处罚情形。

4、违约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合同违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年度	主体	事项	违约金（元）
1	2014 年度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新媒体合同违约	10,000.00
2	2015 年度	北京合众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提前退租	211,620.92
3	2016 年 1-9 月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提前退租	90,337.52
4	2017 年 3 月	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提前退租	9,000

5、营业外支出中罚款、违约、赔偿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科目中存在罚款支出及违约金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罚款支出	100.00	5,040.00	2,180.00	100.00
违约金	10,000.00	211,620.92	90,337.52	9,000.00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的罚款支出及违约金支出金额与相关处罚事项一致，不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6、违法违规行为性质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上述受到处罚的子公司均已全额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措施规范日常经营行为，湖南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上述受处罚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债券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

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存在如下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一）主要抵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并以立思辰新技术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的房产（房产证号：X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40109 号、X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40098 号、X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40123 号）作为担保，申请期限为两年，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商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2、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科研楼项目建设，土地面积为 21488.79 平方米，贷款期限为十年，即 2015 年 6 月 25 日到 2025 年 6 月 25 日。本笔贷款采用的增信方式为：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D-R10 地块（土地证号：京海国用（2013 出）第 00316 号）及科研楼（北京立思辰新技术研发中心）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用于立思辰新技术公司开展业务。由公司提供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的房地产（房产证号：X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35139 号，土地证号：京海国用（2007 转）第 4417 号）作为抵押，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1,718.09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两年，公司将价值 2,762.45 万元的动产抵押给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二）主要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额 1,4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质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质期限到 2021 年 11 月 14 日。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17 年 1 月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用于获得并购贷款。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其他担保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27 日	10,000	2015 年 05 月 29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5 年 06 月 03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04 月 19 日	32,49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否	是

（四）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首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分教育与信息安全两大业务，教育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K12 领域的学科应用产品、区域教育云平台、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高考升学咨询服务、留学服务以及就业创业学分教育解决方案等；信息安全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工控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面向多行业的自主可控产品及解决方案等。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教育产业和信息安全产业方面的利好政策，大力支持产业发展。同时，由于我国居民普遍看重子女教育，对 K12 升学教育及海外留学教育的需求较高并释放了巨大的消费能力，带动了教育产业的整体发展，也为教育行业的未来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互联网在给人们带来生产力巨大提升的同时，也为各领域的信息安全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对技术升级的需求，促使信息安全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在此背景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大业务投入，扩大产销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所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

1、必要性分析

（1）响应国家政策，实现战略目标的需要

国家公布了《关于“十三五”期间全面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教育部关于做好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鼓励扶持信息安全产业及教育产业发展的政策，信息安全产业及教育产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投入到更多的应用系统开发，升级公司产品，切实提高为客户的服务水平，是公司响应国家政策，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致力于实现双主业共同发展，打造成为教育领域、信息安全领域领军人的总体发展目标的需要。

（2）增强资金实力，巩固行业地位的需要

信息安全与教育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不断地技术创新投入才能使得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不败之地。资金实力是衡量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之一，也是撬动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为公司不断丰富在教育行业及信息安全行业内的产品类型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2、合理性分析

2016 年 6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规模大幅提升，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达到 74.05 亿元，同时近三年业绩持续增长，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027.79 万元。净资产的提升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仅为 26.42%，财务风险下降。这就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巨大保障。

由于公司属于软件及服务业行业，系轻资产型的公司，账面没有大金额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可用于抵押，因此较难从银行处取得较大规模的借款。而公司债券是更为市场化的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快速、高效、低成本的获取大

额融资，因此发行公司债券是公司当下状况下最合适的融资方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是必要和合理的。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可超额配售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公司将首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公司债券剩余核准额度部分，公司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投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整体资金安排等因素，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

1、拟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如下：

类型	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起始日
短期借款	北京银行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5.0025%	12 个月	2016.3.22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990.0000	5.0025%	12 个月	2016.11.29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490.0000	5.0025%	12 个月	2016.12.19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5.22%	12 个月	2016.09.26
	花旗银行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45.1750	4.85%	12 个月	2016.08.24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4.4600	4.85%	12 个月	2016.08.31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5.7700	4.85%	12 个月	2016.09.20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371.6320	4.85%	12 个月	2016.09.27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7600	4.85%	12 个月	2016.10.28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80.0912	4.85%	12 个月	2016.11.07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15.8192	4.85%	12 个月	2016.11.15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9.6250	4.85%	12 个月	2016.11.23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8769	4.85%	12 个月	2016.11.23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74.4614	4.85%	12 个月	2016.11.23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4.85%	12 个月	2016.11.23
	宁波银行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850.0000	4.35%	12 个月	2016.11.23
	工商银行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4.48%	12 个月	2016.09.29

长期借款	浦发银行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20.0000	5.225%	60 个月	2016.11.16
	北京银行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4.90%	60 个月	2017.2
	集合信托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6.60%	24 个月	2015.5.29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6.60%	24 个月	2015.6.3
合计			44,579.6706			

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

2、拟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合计 4.46 亿元，剩余 15.54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的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如下：

用款单位	补流金额 (万元)	用款单位主营业务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业务和教育业务，以及传统的音视频解决方案及服务。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主营业务以文件解决方案为主，并存在部分视音频解决方案业务。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	主营业务为销售中兴产品为主的视音频解决方案。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主营业务为销售自主研发的信息安全软件及相关配套硬件，信息安全系统的开发、服务，其自主开发拥有完整知识产权的保密输出技术。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区域教育云平台与智慧教育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全国大中小学用户。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13,400	主营业务为影像服务，主要产品为人脸识别系统、信托档案管理等。
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政务产品与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咨询规划、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个性化增值服务，客户涵盖政府、企业、公共事业单位。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化服务，与包括高校、职校、中小学、地市级校在内的教育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汇金科技的核心产品为 IDP 系列中间件和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主要应用于以银行为主的金融行业、安全生产与应急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同时具备中间件和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能力的软件供应商之一。
合计	155,400	

（四）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可超额配售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其中 1 亿元用于偿还近期到期的银行贷款，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偿还银行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起始日
北京 银行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000	6.6	24 个月	2015.5.29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000	6.6	24 个月	2015.6.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按本金总额 20 亿元计）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 26.42% 增加至 42.07%。非流动负债由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 40,687.32 万元增加至 240,687.32 万元。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务融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长短期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改善。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按本金总额 20 亿元计）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 1.86 增加至 3.15。公司流动比率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销售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模式的变化而不断增长，公司自有资金已难以满足需求，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

单一依靠银行贷款带来的财务风险。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的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五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7）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第六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九条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

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第十条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第十二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三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

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七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

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六）其他事项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65608337

传真：010-6560845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以及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

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止本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2）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

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A、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B、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C、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D、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E、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F、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G、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H、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I、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或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 J、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K、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L、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M、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N、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O、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P、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Q、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R、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S、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则后续累计新增资金占用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则后续累计新增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7）发行人承诺将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做出

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持续遵守如下承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承诺尽力按公允合理的条件首先向发行人提供该等业务机会，并促使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获取该等业务机会。

（8）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 12.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0）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

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A、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B、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C、根据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D、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4）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6）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7）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深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19）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

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法律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

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

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8、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

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2.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2.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2.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

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本协议 12.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本协议 12.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

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池燕明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池燕明	_____ 王辉	_____ 张敏	_____ 华婷
_____ 周西柱	_____ 王邦文	_____ 林亚琳	_____ 张昱
_____ 王雪春	_____ 范玉顺	_____ 李锦林	_____ 陈重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全体监事签字：

梁 皓

沙嘉梅

李显瑾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辉	华 婷	王邦文	潘凤岩
刘顺利	林亚琳	张昱	黄祥侣
朱秋荣	胡伟东	桂峰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董军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张 鲲 纪荣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徐 波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李惠琦 卫俏嫔 傅智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_____
冯磊 候珍珍

评级机构负责人： _____
张志军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董军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
- （四）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资信评级报告；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zse.cn](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